

附件 1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
群众体育组
竞赛规程及相关配套文件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 年 3 月

目录

1.群体组竞赛规程总则.....	1
2.群体组项目设置表.....	7
3.群体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	11
4.群体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13
5.群体组仲裁委员会工作办法.....	17
6.群体组现场评分项目工作规范.....	19
7.群体组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规范.....	20
8.群体组赛事活动安全工作要求.....	25
9.群体组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	29
11.群体组七人制足球竞赛规程.....	36
12.群体组三人篮球竞赛规程.....	47
13.群体组气排球竞赛规程.....	52
14.群体组乒乓球竞赛规程.....	57
15.群体组羽毛球竞赛规程.....	63
16.群体组网球竞赛规程.....	68
17.群体组门球竞赛规程.....	74
18.群体组毽球竞赛规程.....	79
19.群体组围棋竞赛规程.....	85
20.群体组象棋竞赛规程.....	90
21.群体组国际象棋竞赛规程.....	95
22.群体组桥牌竞赛规程.....	100
23.群体组龙舟竞赛规程.....	105

24.群体组帆船竞赛规程.....	110
25.群体组自行车竞赛规程.....	115
26.群体组三模(航空、航海、车辆模型)竞赛规程.....	120
27.群体组定向竞赛规程.....	125
28.群体组健身气功竞赛规程.....	131
29.群体组太极拳竞赛规程.....	136
30.群体组龙狮竞赛规程.....	142
31.群体组体育舞蹈竞赛规程.....	147
32.群体组广场舞竞赛规程.....	153
33.各单项竞赛规程咨询联系人.....	158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竞赛规程总则

一、主办单位

深圳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三、协办单位

组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各区（新区、深汕合作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支持单位

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五、竞赛日期、地点

日期：2024年5月-10月

地点：各项目竞赛日期和地点详见各单项竞赛规程，另行通知。

六、竞赛项目

设七人制足球、三人篮球、气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门球、毽球、围棋、象棋、国际象棋、桥牌、健身气功、太极拳、龙狮、龙舟、帆船、自行车、三模（航空、航海、车辆模型）、体育舞蹈、广场舞、定向共22个竞赛项目，各项目小项设置按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七、参赛单位

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市直各局（委、办）、企事业单位；在深高校；国家、广东省驻深单位。

八、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应具备下列任一条件：

- 1.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户籍居民；
- 2.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居住证（2023年12月31日及以前办理）或在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连续缴纳社保满6个月（截止到2024年3月31日）的其他人士；
- 3.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学籍的在校学生。

（二）参赛运动员年龄应在8至65岁（1959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各项目具体参赛年龄以单项竞赛规程为准。

（三）专业运动员（包括退役运动员）不得参加本人专业项目以及类似项目的比赛，具体要求在各单项规程中明确。

（四）因违反赛场纪律、反兴奋剂规定受到各级体育部门处罚仍在停赛期间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九、参赛办法

（一）报名参加11个（含11个）以上竞赛大项的单位，可以代表团名义参赛；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必须组成代表团参赛。

（二）各项目（小项、组别）参赛人（队）数量及具体要求以单项竞赛规程为准；报名按时间先后顺序，报满截止，代表团报名优先。

（三）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项目符合其年龄组别的比赛，最多可参加两个小项（不含集体项目），除此以外按各单项规程的规定执行。

（四）各参赛单位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由领队签名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于赛前向单项竞委会提交上述材料原件，否则不予参赛。

十、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或全国各单项体育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详见各单项竞赛规程。

（二）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竞赛办法进行比赛。如项目竞赛规程与本竞赛规程总则有矛盾之处，以本竞赛规程总则规定为准。

（三）本竞赛规程总则设定的竞赛项目，若报名参赛的单位不足3个或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8人（集体项目不足6队），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四）运动员（队）报名后无法参赛的，应向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须加盖所代表的参赛单位公章），说明理由，并经组委会确认后方可弃权。未经组委会确认的弃权行为视为无故弃权，取消该运动员（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已开始运动员公示的运动队（集体项目）不得弃权，违者按罢赛论处；以上弃权行为均予通报。

（五）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各

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执裁人员应严格遵守《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21 号令）的规定。裁判员不可兼任与本项目参赛有关的任何职务（包括代表团、领队、教练等）。

十一、奖项设置

（一）代表团团体总分奖

按各代表团参加群众体育组比赛所有项目获得的总分之和计算团体总分，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名次并列，奖励前六名。各项目计分办法：获个人（含双人）项目一、二、三等奖，分别按 9、7、5 计算；获集体项目一、二、三等奖按双倍积分，分别按 18、14、10 计算。

（二）代表团优秀组织奖

组成代表团参赛，且在运动会期间未出现严重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由组委会颁发优秀组织奖。

（三）体育道德风尚奖

1.设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参赛队每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10 队（含 10 队）以下评选 2 队，15 队（含 15 队）以下评选 3 队，16 队以上评选 4 队。

2.设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1 比例评选。

3.设教练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教练员总人数 5:1 比例评选。

4.设裁判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项目裁判员总人数 8:1 比例评选。

各奖项具体评选办法，详见《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十二、录取名次

各小项（含集体）均按等次录取前八名，设一等奖（第一名）、二等奖（第二、三、四名）和三等奖（第五、六、七、八名），个人项目颁发奖牌和证书，集体项目颁发奖杯和证书。报名少于8队的小项，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十三、报名和报到要求

（一）报名：分两次进行。第一次为项目报名，计划于2024年3月开展；第二次为单项报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日期（一般为赛前45天至赛前30天）执行。各参赛单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将相关报名材料发送至组委会邮箱：qunti@wtl.sz.gov.cn，报名联系电话：88103029或88102769。单项报名截止后，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结束后不再受理该项目运动员资格申诉，不得更换运动员。

（二）各项目运动队报到日期，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各项目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报到日期另行通知。

（三）各运动队食宿、交通自理。

十四、代表团

（一）各代表团设团长一人，副团长三人，秘书长一人，工作人员三人，联络员一人。

（二）各单位自备团旗两面，颜色自定，规格为2×3米。代表团团旗上除标明规程规定的参赛单位名称外，不得

出现其他标志。

（三）各代表团比赛服装按各单项竞赛规程的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竞赛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竞赛项目设置表

序号	项目	组别（年龄）	小项	小项数		
				集体	个人	合计
1	七人制足球	成年组（19-50岁，197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	男子	1	0	1
2	三人篮球	成年组（19-50岁，197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	男子、女子	2	0	2
3	气排球	男子成年组（19-60岁，196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 女子成年组（19-55岁，1969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	五人制气排球：男子、女子。	2	0	2
4	乒乓球	成年A组（19-39岁，198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 成年B组（40-49岁，1975年1月1日至1984年12月31日出生） 成年C组（50-59岁，1965年1月1日至1974年12月31日出生） 成年D组（60-65岁，1959年1月1日至1964年12月31日出生）	A组：男单、女单； B组：男单、女单； C组：男单、女单； D组：男单、女单。	0	8	8
5	羽毛球	成年A组（19-25岁，1999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 成年B组（26-45岁，1979年1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出生） 成年C组（46-65岁，1959年1月1日至1978年12月31日出生）	A组：男单、女单、男双、女双、混双； B组：男单、女单、男双、女双、混双； C组：男双、女双、混双。	0	13	13
6	网球	成年A组（19-35岁，1989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 成年B组（36-45岁，1979年1月1日至1988年12月31日出生） 成年C组（46-60岁，1964年1月1日至1978年12月31日出生）	A组：男单、女单、男双、女双； B组：男双、女双、混双； C组：男双、女双、混双。	0	10	10
7	门球	成年组（19至65岁，1959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	五人团体赛（男女不限）； 双人赛（男女不限）； 单人赛（男女不限）。	1	2	3

8	毽球	10-55 岁, 1969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平推网毽: 男子三人平推组、女子三人平推组; 花毽: 个人 1 分钟计数赛、混合接力计数赛。	3	1	4
9	围棋	成年组 (19-65 岁, 1979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青少年甲组 (13-18 岁,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青少年乙组 (8-12 岁,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成年组: 男、女子个人赛; 青少年甲组: 男、女子个人赛; 青少年乙组: 男、女子个人赛。	0	6	6
10	象棋	成年组 (19-65 岁, 1959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青少年组 U10 (8-10 岁,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青少年组 U14 (11-14 岁,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青少年组 U18 (15-18 岁,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成年: 男子、女子; 青少年: U10 男子、女子; U14 男子、女子; U18 男子、女子。	0	8	8
11	国际象棋	成年组 (19-65 岁, 1959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青少年组: U10 (8-10 岁,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4 (11-14 岁,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8 (15-18 岁,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成年: 男子、女子; 青少年: U10 男子、女子; U14 男子、女子; U18 男子、女子。	0	8	8
12	桥牌	成年组 (19 至 65 岁, 1959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双人赛; 团体赛。	1	1	2
13	龙舟	成年组 (19-55 岁, 1969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舵手年龄不超过 60 岁)	12 人标准龙舟: 200 米直道竞速男子、女子 500 米直道竞速男子、女子	4	0	4
14	帆船	成年 A 组 (20-30 周岁,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成年 B 组 (31-45 周岁, 1979 年 1 月 1 日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成年 C 组 (46-55 周岁, 1969 年 1 月 1 日至 197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帆船场地赛: A 组、B 组、C 组; 帆船长距离赛: A 组、B 组、C 组。	6	0	6
15	自行车	青年组 (19-35 岁, 1989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大师组 (36-55 岁, 1969 年 1 月 1 日至 198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山地自行车: 男子、女子青年组; 男子、女子大师组。	0	4	4

16	三模 (航空、航海、车辆模型)	8-65岁, 1959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	航空模型: 无线电遥控电动固定翼飞机绕标竞速赛; 无线电遥控多轴无人机足球(F9A) B球团体赛; 无线电遥控多旋翼跟随任务赛; 橡筋动力滑翔机竞速赛(PIB-1); 航海模型: MINI-ECO-Q 电动三角绕标追逐赛; MINI-MONO-Q 电动方程式追逐赛; 车辆模型: 1/10 电动越野车竞速赛; 1/16 电动房车竞速赛。	1	7	8
17	定向	(一) 短距离赛 A组(8-15岁, 2009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 B组(16-22岁, 2002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C组(23-45岁, 1979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出生) (二) 短距离接力赛 男女混合A组(8-15岁, 2009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 男女混合B组(16-45岁, 1979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短距离赛: A组男子、女子; B组男子、女子; C组男子、女子; 短距离接力: 男女混合A组; 男女混合B组。	2	6	8
18	健身气功	成年组(19-65岁, 1959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	集体项目: 易筋经; 五禽戏; 八段锦; 个人项目: 大舞; 马王堆导引术; 导引养生功十二法; 太极养生杖。	3	4	7
19	太极拳	集体项目: (19-65岁, 1959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 不限性别) 个人项目: 青年组(19-40岁, 198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 成年组(41-65岁, 1959年1月1日至1983年12月31日出生)	集体项目: 42式太极拳、42式太极剑。 不设组别) 个人项目: 42式太极拳、42式太极剑。 (设男、女子成年组, 男、女子青年组)	2	8	10

20	龙狮	<p>(一) 舞龙 少年组 (13-18 岁,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成年组 (19-50 岁, 197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p> <p>(二) 高桩南狮 公开组 (13-50 岁, 1974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p> <p>(三) 传统南狮 少年男子组 (13-18 岁,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成年男子组 (19-50 岁, 197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女子公开组 (13-50 岁, 1974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p>	<p>舞龙自选套路: 男、女子少年组; 男、女子成年组;</p> <p>高桩南狮自选套路: 公开组 (不分男女)</p> <p>传统南狮自选套路: 男子少年组; 男子成年组; 女子公开组。</p>	8	0	8
21	体育舞蹈	<p>(一) 标准舞、拉丁舞 成年组 (36-55 岁, 1969 年 1 月 1 日至 198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青年组 (18-35 岁, 1989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少年组 (13-17 岁,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少儿组 (8-12 岁,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p> <p>(二) 团体舞 少年组 (8-15 岁,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p>	<p>标准舞 (男女双人组合): 业余成年标准舞三项; 业余青年标准舞四项; 业余少年标准舞三项; 业余少儿标准舞三项;</p> <p>拉丁舞 (男女双人组合): 业余成年拉丁舞三项; 业余青年拉丁舞四项; 业余少年拉丁舞三项; 业余少儿拉丁舞三项;</p> <p>团体舞 (12-20 人, 不限男女): 少年拉丁舞。</p>	1	8	9
22	广场舞	成年组 (19 至 65 岁, 1959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健身操舞; 民族传统。	2	0	2
总计				39	94	133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

第一条 为确保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在“公正、公平、公开”的良好竞赛环境下顺利进行，根据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运动员资格审查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一）组委会下设运动员资格审查办公室（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群众体育处具体执行），统筹本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工作，受理与本届运动会有关的运动员资格问题的申诉和最终裁决工作。

（二）各项目竞赛委员会下设资格审查小组，依照竞赛规程总则和单项竞赛规程，收集各参赛单位提交的报名资料，具体执行运动员的资格审查工作，并负责运动员身份核实、验证等工作。

第三条 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应具备下列任一条件：

- 1、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户籍居民；
- 2、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居住证（2023年12月31日及以前办理）或在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连续缴纳社保满6个月（截止到2024年3月31日）的其他人士；
- 3、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学籍的在校学生。

（二）参赛人员年龄应在8至65周岁（1959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各项目具体年龄要求以单项

竞赛规程为准。

（三）专业运动员（包括退役运动员）不得参加本人专业项目以及类似项目的比赛，具体要求在各单项规程中明确。

（四）因违反赛场纪律、反兴奋剂规定受到各级体育部门处罚仍在停赛期间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第四条 运动员代表单位

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项目（大项）符合其年龄组别的比赛，最多可参加两个小项（不含集体项目），除此以外按各单项规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为激励和表彰各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在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比赛中恪守公平竞赛的体育道德和精神，确保比赛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参加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比赛的各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

二、奖项设置及评选条件

（一）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严格遵守公平竞争的体育精神，严格执行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则，严格遵守仲裁规定和程序，队风良好，赛风端正。

（二）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遵守运动员行为规范，尊重规则、尊重裁判、尊重观众，遵守赛场纪律和要求，比赛中顽强拼搏、奋勇争先，胜不骄、败不馁，体现出良好的体育精神和道德风尚。

（三）教练员“体育道德风尚奖”：遵守教练员行为规范，遵守赛场纪律和要求，不弄虚作假，不包庇隐瞒，不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四）裁判员“体育道德风尚奖”：遵守裁判员行为规范，严格依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公平公正执裁，遵守赛场秩序和要求。

三、凡出现以下行为的，将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

选资格

（一）违反运动员代表资格规定，在运动员参赛资格上弄虚作假的。

（二）操纵比赛、消极比赛或者在比赛中故意干扰或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

（三）为谋求不正当利益，向组委会、各项目竞赛委员会人员以及裁判员等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安排高档消费等活动的。

（四）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的。

（五）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寻衅滋事、扰乱赛场秩序的。

（六）不尊重观众，对观众有不礼貌言行的。

（七）发布虚假信息的，误导媒体和公众的。

（八）裁判员执裁不公、徇私舞弊，发生错判和重大漏判的。

（十）发生兴奋剂违规行为的。

（十一）其他影响体育形象、市运会形象的行为。

四、评选办法及名额

（一）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参赛队每5队（含5队）以下评选1队，10队（含10队）以下评选2队，15队（含15队）以下评选3队，16队以上评选4队；由各项目竞赛委员会组织各运动队和裁判组提名评选推荐，报赛事组委会审定。

(二)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1 比例评选，由各运动队、裁判组推荐，报各项目竞赛委员会审定。

(三)教练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教练员总人数 5:1 比例评选，由各运动队、裁判组推荐，报各项目竞赛委员会审定。

(四)裁判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项目裁判员总人数 8:1 比例评选，由各运动队、裁判组推荐，报各项目竞赛委员会审定。

五、奖励办法

(一)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运动队，由组委会颁发牌匾。

(二)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由组委会颁发证书。

六、注意事项

(一)组委会加强对评选活动的领导。各项目竞委会指定一名副主任以上职务分管，设专人负责评选工作。

(二)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各项目竞委会要把评选工作和教育管理结合起来，工作的重点应放在参赛队伍的体育道德建设方面。

(三)坚持实事求是，不搞形式主义。评选时应注重赛场表现和平时表现相结合，运动技术水平和赛场作风相结合，有利于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之间的团结，以及促进运动技术水平和体育道德风尚的提高。

（四）各项目竞委会“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结果，应于比赛结束前将评选结果上报组委会，由组委会最终审定、备案，在最后一天比赛结束后公布。

七、本评选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组委会。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仲裁委员会工作办法

第一条 仲裁委员会是 2024 年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的仲裁机构，在组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任务是复审比赛期间执行竞赛规则、竞赛规程中发生的纠纷，保证竞赛规则、竞赛规程的正确执行。

第二条 仲裁委员会不受理按规则、规程规定应由执行裁判、裁判长（总裁判、裁判组）职权范围内处理的有关事宜。与竞赛无直接关系的违反纪律、寻衅闹事、打架斗殴等行为，组委会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三条 仲裁委员会人选由赛事组委会确定，一般 3 或 5 人组成。

第四条 在比赛过程中，裁判员所作的裁决，为最终的判决，运动员在场上必须服从裁判的裁决。队长的职责是管理本队运动员，保证比赛正常进行。如因纠缠致使比赛中断 10 分钟的，即为罢赛（该项竞赛规则有规定的，按竞赛规则执行）。对裁判员的判决不服的，应在规定的时限内（一般为赛后 24 小时内，具体按各单项规定执行），向仲裁委员会正式提出申诉。经仲裁委员会复审，判定裁判员的判决是正确的，运动队必须坚决服从。判定属于裁判员的错误，仲裁委员会可视情况对裁判员进行教育或处分，但不得改变裁判员在规则职权范围内所作出的决定（竞赛规则和国际章程有特殊规定的例外）。

第五条 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诉以及当场执行裁判、裁判组的书面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召开仲裁委员会会议进行讨论。开会时，可吸收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无表决权）。仲裁委员会出席会议人数必须超过半数以上，作出的决定方为有效。仲裁委员会对申诉所作的决定为最终裁决，并立即生效。所作决定应报大会组委会备案。仲裁委员会的成员不参加与本人所在单位有牵连问题的讨论。

第六条 运动员、教练员、领队违反竞赛规则、规程，经仲裁委员会复审判定有效后，仍无理纠缠的，应加重处理。仲裁委员会根据其错误轻重程度，可给予批评、警告、严重警告、停止比赛或取消该次比赛资格的处分。

第七条 裁判员在执行裁判任务过程中，有突出良好的表现的，仲裁委员会可写出书面报告报主办单位给予表扬；对有错误的，仲裁委员会可根据其错误程度，停止该裁判员若干场比赛或该次比赛的裁判资格，并可建议给予降低或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处分。情节恶劣的，可建议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条 仲裁委员会对比赛期间受理的申诉、控告，应及时作出裁决，不得影响其它比赛或颁奖。

第九条 仲裁委员会是临时机构，比赛期间执行任务，比赛结束自行撤销。

第十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仲裁委员会。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现场评分项目工作规范

(健身气功、太极拳、龙狮、体育舞蹈、广场舞)

一、比赛现场必须安排摄像，作为对裁判评估的依据。

二、裁判员在运动员比赛完毕后开始评分工作，并将每名裁判员的评分结果公示。

三、裁判长不参加评分，可依据评分规则，要求有明显偏差的裁判员作出书面评分说明，并对此作出评估报告。

四、各参赛单位对裁判评分问题有两次申诉机会，由领队向裁判长书面提出申诉。裁判长受理申诉，须要求裁判员对该项评分作出书面说明，并会同副裁判长对当场裁判员的评分情况作出评估报告，书面反馈相关单位。

五、裁判长评估报告认定属裁判员错误的，裁判长可对该裁判员提出警告或停止其裁判工作。

六、比赛结束后，由裁判长对所有裁判员的工作情况作出书面评定，并作为裁判员晋升及继续参加市级比赛裁判工作的依据。

七、安排专业能力强、思想作风端正、工作态度认真负责的人员担任比赛监督，比赛监督的专业水平（裁判等级）不低于裁判长。比赛监督不参与裁判工作，比赛结束后，须对裁判长的工作做出书面评价，对裁判长做出的评估报告提出意见，并提交赛事仲裁委员会。

八、所有申诉不改变原评分结果和名次判定。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体育赛场行为，强体育化赛风赛纪监管，落实体育总局对反兴奋剂工作的要求，营造公平、公正、和谐的比赛氛围，确保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赛事活动安全、有序进行，特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各参赛单位、各项目竞委会要进一步细化工作规定，提高工作标准，明确工作纪律，全面承担赛风赛纪的情报信息研判、监督处罚等责任，严格做好运动员资格审查、裁判员选派、场地器材查验、申诉仲裁、人身安全、舆论安全等工作，强化裁判员队伍管理，保障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

第二条 各参赛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参赛人员教育管理，严肃纪律、严格监督，防止出现违纪违法行为。要引导参赛人员恪守体育道德精神，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参赛观、胜负观，尊重规则、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杜绝发生赛场暴力，以及假球、假摔、消极比赛等违背体育道德、严重破坏赛风赛纪的行为。如查实相关单位和人员涉嫌操纵比赛、违背公平竞赛规则的，将严格按相关规定对涉事裁判员、运动员、教练员等相关人员及代表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第三条 各参赛单位要严格落实赛事要求，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附件1）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2）。自觉遵守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各参赛单位负责指导、监督本单位参赛人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工作，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的要求以及本规范，于赛前组织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专项教育。

第五条 参赛人员应主动学习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知识，提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意识，自觉抵制不良参赛行为。

第六条 赛事组织机构负责体育赛事活动期间的参赛人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工作。

第七条 参赛单位在比赛期间对赛事组织、裁判员判罚、赛风赛纪方面有异议的，可按竞赛规程规定提出正式书面申诉。对未按规定程序提出申诉意见的，不予受理。

第八条 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停赛罢赛、无故弃权、扰乱赛场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根据行为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问责和追责。

附件 1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

(本工作责任书为报名表不可分割部分)

第一条 为加强对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责任落实，确保安全参赛、文明参赛、干净参赛，特制定本责任书。

第二条 各参赛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单位参加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此项工作负有主要监督管理责任。

第三条 各参赛单位要充分认识抓好参加人员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管理教育，确保顺利安全参赛。

第四条 各参赛单位要加强对参赛人员的教育和管理，树立正确的参赛观、胜负观，鼓励教练员、运动员通过刻苦训练、顽强拼搏争取优异成绩，坚决反对为追求金牌而扭曲体育精神的不良行为。

第五条 各参赛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反兴奋剂工作法律法规，加强宣传和教育，严防严查兴奋剂违规行为。

第六条 严格落实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制，建立责任防范和监管体系，做到各负其责，无盲点、全覆盖。对于监管工作不尽职、不履责的单位和人员按规定进行严肃追责。

第七条 各参赛单位在参加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赛事活动过程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一) 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规定，在运动员资格、年龄、身份上弄虚作假；

(二) 违反法律法规、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

参与赌博、打假球假赛；

（三）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等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安排宴请、娱乐等消费活动；

（四）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不尊重或侮辱对手，对观众有不礼貌行为；组织、煽动滋事闹事、干扰比赛；

（五）故意干扰影响他人正常参赛，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扰乱赛场秩序；

（六）发表不实或不当言论，误导媒体和公众行为；

（七）因管理不力或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妥当，引发安全事故；

（八）使用兴奋剂，强迫、教唆、纵容、包庇兴奋剂违规行为，或对食品、药品安全疏于管理发生兴奋剂违规行为；

（九）其他损害体育形象和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八条 各参赛单位在参加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赛事活动期间发生以上违规行为并经查实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根据行为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问责和追责。

_____已认真阅读并全面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责任书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参赛单位领队签字（加盖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 2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本参赛责任书为报名表不可分割部分)

一、本队(人)自愿报名参加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XXXXXX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队(人)愿意遵守组委会及本次赛事所有规则规定及采取的全部措施,严格按照组委会要求,。

三、本队(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其他心脏病以及其它不适合参与本次赛事的疾病),再次本队(人)郑重声明,本队(人)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和活动。

四、本队(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潜在的危險、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队(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本队(人)的代理人、继承人、亲属将放弃向组委会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六、本队(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队(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真实参赛,决不冒名顶替。

八、本队(人)或法定监护人(代理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自愿签署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签名:

2024年 月 日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赛事活动安全工作要求

为确保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赛事活动安全、有序开展，根据国家、省各级部门对体育赛事活动安全工作的指示和要求，对赛事活动安全工作要求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项赛事活动举办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强化赛事活动举办责任，做好赛风赛纪及安全风险研判，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着力消除安全风险隐患。根据赛事活动实际情况制定赛事活动安全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安保工作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应急演练方案和赛事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同时，建立健全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积极采取安全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二、基本原则

（一）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各项赛事活动举办必须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把广大参与赛事活动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要求，科学研判赛事活动风险，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二）科学前瞻，高效实用。各项赛事活动举办必须结合国家、省、市当前对赛事活动开展的要求和项目自身赛事活动特点，优化赛事活动方案，拟定赛事活动安全管理方案

和熔断机制，并做好相关部门报批报备工作。

（三）强化办赛主体，压实办赛责任。各项赛事活动举办单位必须严格落实赛事活动安全主体责任，强调“谁主办、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把赛事活动的责任细化落实到每个岗位、个人身上。

（四）加强全程监管。加强对体育赛事活动赛前、赛中、赛后全链条的赛风赛纪及安全监管，做好体育赛事活动风险隐患排查及应急处预案，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五）重点场所人群防护。为做好各赛场的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强化“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关注自身健康状况，加强个人防护。如遇突发状况，组委会将适时依法采取临时性防控措施、及时应对、科学处置。

三、安全管理工作指引

（一）认真履行赛事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加强对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和指导。督促承办方和协办方等赛事活动组织者落实主体责任；承办方应当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确保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有序举办。提高风险研判的针对性和组织工作的专业水平，发现存在风险隐患的，要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及时提醒报告。

（二）各类体育活动特别是利用公园、山地、森林、江河湖泊、海洋、空域、公共体育场馆等自然资源或公共资源举办的，场地提供方或管理者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承担应急救援等救助任务。

（三）严格办赛条件，强化对承办、运营、场地提供方

的资质审核及监管，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应严格落实安全工作制度，对参与人数较多、人身危险性较高或者专业技术性较强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在赛前开展人员安全、场地设备、组织运作等因素的风险评估并形成报告，根据报告所列出的主要风险点和防范化解建议，完善风险防预案。

（四）各赛事活动承办方须严格按照办赛要求在赛事活动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形成赛事总结报告，报主办方备案。

四、保障措施

（一）赛前对体育赛事活动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风险和应急处置专业知识和能力，切实提高体育赛事活动服务保障水平。

（二）强化体育赛事活动风险排查，增加装备检查、保险购买等安全措施，确保出现突发或紧急情况时能够果断处理。实行“熔断机制”，密切关注赛事进程，在办赛条件等发生变化时，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在不具备继续办赛条件的情况下，及时终止赛事活动，确保安全可控。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体育赛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建立建全体体育赛事活动安全事故追责问责机制。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依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熔断机制

对参与人数较多、人身危险性较高或专业较强（龙舟、帆船、自行车等）的体育赛事活动，遇有以下突发情形之一

的，应当启动“熔断机制”：

（一）自然灾害，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二）事故灾害，包括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体育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三）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四）社会安全事件，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和涉外突发事件等；

（五）其他可能导致不再具备办赛条件的情形。

启动“熔断”机制后组委会将根据体育赛事活动场地、规模、环境等特点和条件，适时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和救助现场人员。出现人员伤亡的，应立即组织救援和救治，做好后续处置工作，并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和衍生事件发生。

组委会已经决定中止比赛，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拒不执行、借故拖延的，将通报公安机关，依法采取相关措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依法追究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

为规范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裁判员的推荐、选派、监督等工作，维护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根据《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裁判员选派

(一) 职责分工

1.市运会组织委员会负责裁判员审批和监管工作，各单项竞赛委员会负责裁判员选派、监督和管理工作。

2.各单项竞赛委员会、单项体育协会负责推荐，并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二) 裁判员选派标准

1.技术代表由国家级/国际级以上裁判员担任。

2.总（副）裁判长由一级/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

3.临场裁判员由二级/一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二级裁判员人数不超过30%）。

4.临场裁判员（含辅助裁判员）必须具备2021年至2023年市级或以上级别赛事执裁经历。

5.各项目裁判员名单，须由单项竞委会统一报送组委会审核和公示。

6.个别项目可酌情参考执行该选派标准。

（三）裁判员选派原则

1. 选派原则

（1）公开原则

- ①各有关单位可根据选派标准，广泛推荐；
- ②赛前公示拟选派的裁判员。

（2）择优原则

优先选派技术等级高、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在以往比赛中未出现过因明显错、漏判造成严重后果的裁判员。

（3）回避原则

有直系亲属关系运动员参加打分、计点项目比赛的裁判员，不得选派担任裁判长及以上岗位的工作。

（4）均衡原则

集体球类项目、打分项目、计点项目、交手对抗项目避免在同一项赛事中过多选派来自同一单位的裁判员。

2. 临场裁判员选派原则

（1）回避原则

- ①同一单位、有直接隶属关系的裁判员须临场回避；
- ②裁判员与任何一方参赛单位的人员有直系亲属关系的实行临场回避，裁判员本人须主动提出回避要求；
- ③被三分之一以上参赛单位提出回避要求的裁判员不得担任该场次临场裁判工作。
- ④根据裁判员以往工作失误记录或比赛关系敏感度，要求相关裁判员实行临场回避。

（2）中立原则

优先选派与各参赛单位无直接隶属关系的裁判员。

（3）随机选派原则

重要场次比赛和集体球类项目、打分项目、计点项目、对抗交手项目的临场裁判员，在回避原则和中立原则的基础上通过赛前适时抽签的办法确定。

（四）裁判员选派程序

1.各单项竞赛委员会草拟选派裁判员名单，报市运会组织委员会审定后，进行公示。

2.各有关单位可在公示期间对裁判员名单提出意见，可对每项赛事不超过10%的裁判员提出回避要求。

3.正式选派的裁判员，须于赛前签订《深圳市省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裁判员廉洁自律公正执裁承诺书》，做到严格自律，秉公执裁，遵守赛事的各项工作纪律要求。

（五）其他

1.个别项目裁判员选派的特殊规定及管理要求，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要求执行。

2.因不可控因素等原因，各项目可从裁判员公示名单内选派候补裁判员。

3.各项目裁判员必须参加由单项竞委会组织的赛前裁判员培训，并通过考核。未参加培训 and 通过考核的裁判员，不予安排执裁工作。

二、裁判员监督

（一）对裁判员执裁工作的监督

1.打分项目、计点项目、交手对抗项目比赛中，在公布

运动员（队）每轮次得分同时，应当公布每位临场裁判员的评判分数，接受参赛单位等各方监督。

2.总（副）裁判长、仲裁、技术代表、比赛监督等，对临场裁判员的执裁过程进行监督，及时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相关建议。比赛结束后，仲裁委员会对参与执裁工作的临场主要裁判员做出量化评价。

（二）对裁判员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

对裁判员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视情节可分为：

1.警告：在赛事工作期间，不遵守裁判员工作和生活纪律的；经仲裁委员会认定的在临场执裁中明显漏判、错判的。

2.取消若干场次执裁资格：在赛事有不服从裁判工作安排、酗酒滋事等不良行为的；在同一比赛中受到两次警告或未按规定主动提出临场回避的。

3.取消执裁资格1-2年：经仲裁委员会认定在执裁中多次出现明显错判、漏判等较大工作失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降低技术等级资格：经仲裁委员会认定多次出现明显反判、错判或漏判等重大工作失误，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5.撤销技术等级资格：经仲裁委员会认定多次出现异常反判、错判或漏判等重大工作失误，导致比赛场面严重失控，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6.终身禁止执裁资格：经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实参与假赛黑哨、暗箱交易、操控比赛、收送钱物等非法行为的。

7.发生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按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处理。

（三）对裁判员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程序

1.对裁判员的警告由总（副）裁判长提出，提交仲裁委员会审议，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决定，通报有关协会。

2.取消若干场次执裁资格的处罚，由总（副）裁判长与仲裁委员会共同提出，经各单项竞赛委员会批准，向市运会组织委员会报备，通报相关协会。

3.取消执裁资格1-2年、降低技术等级资格、撤销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裁判执裁资格的处罚，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提出处罚建议，向市运会组织委员会报备，相关协会按照有关程序处理。

4.对违规违纪裁判员做出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及以上处罚的，各单项竞赛委员会、相关协会须事先通知被处罚的裁判员进行申诉的权力及相关事项。

（四）对裁判员选派工作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

各有关单位须按照本办法要求，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严肃、认真、公平、公正做好裁判员的推荐等有关工作，如有违反，将立即纠正并追究相关责任，如涉嫌暗箱操作、操纵比赛、权钱交易、收受贿赂等违法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和司法机关审查处理。

附件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裁判员廉洁自律公正执裁承诺书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以下简称第十一届市运会)赛风赛纪管理和监督,严格规范和约束裁判队伍行为,根据《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制定本承诺书。

第二条 本承诺书由裁判员签字,向市运会组委会作出承诺。

第三条 裁判员应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充分认识办好第十一届市运会的重要意义,自觉维护体育竞赛的公平公正,坚决做到公平、公正、公开执裁,确保第十一届市运会顺利进行,承诺做到: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市运会组委会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

(二)不收受任何单位和个人馈赠的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钱物;不接受运动队的宴请;不相互串通、私下结盟、暗箱操作。

(三)严格按照要求按时报到,特殊情况需向各单项竞赛委员会竞赛处长和总裁判长请假,遵守赛事的各项规定,集体行动,不得擅自离开驻地,不饮酒、不串门,严格遵守赛事的管理要求。

(四) 坚决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参加赛前的裁判员培训，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席。

(五) 执裁时，秉公执法，以竞赛规则为准绳，以运动员现场发挥为依据，不偏袒或压制参赛运动员。裁判员服从裁判长的正确指示，裁判长服从各单项竞赛委员会的决定。

(六) 对违规行为不包庇、袒护，如实反映和报告。

(七) 严格执行各单项比赛规则与单项竞赛规程。

(八) 严格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竞赛原则执行裁判工作，不偏袒任何一方。

(九) 严格遵守裁判纪律，听从指挥，服从领导。

第四条 根据第三条各款具体责任规定，一旦发现裁判员有违规行为，经查实后，将视情节按国家、省、市及第十一届市运会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条 本承诺书签字后生效。

执裁项目：

裁判员签字：

2024年 月 日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七人制足球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8月10-31日

地点：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光明区金荫路与屋园路交叉口东南）

三、参赛单位

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市直各局（委、办）、企事业单位；在深高校；国家、广东省驻深单位。

四、竞赛项目

七人制足球：男子组。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资格

1. 参赛人员应具备下列任一条件：

（1）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户籍居民；

（2）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居住证（2023年12月31日及以前办理）或在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连续缴纳社保满6个月（截止到2024年3月31日）的其他人士；

（3）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学籍的在校学生。

2. 参赛运动员年龄应在 19 至 50 周岁（197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3. 凡在中国足球协会注册过中超、中甲、中乙、五超联赛的现役及退役职业球员（以中国足球协会信息化平台记录为准），不得报名参加本项比赛。

4. 因违反赛场纪律、反兴奋剂规定受到各级体育部门处罚仍在停赛期间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二）每个单位只能报一支队伍参赛，同一名球员或球队官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限报 24 支队，报满截止；代表团享有优先报名权。

（三）每队可报领队（领队为队伍所属单位指派的赛风赛纪第一责任人）1 人、副领队（副领队为具体负责队伍参赛期间赛风赛纪专职负责人）1 人、主教练 1 人、助理教练 1-3 人，队医和队务 1-2 人。球员不少于 12 人、不多于 18 人，报名球员中至少包括 2 名守门员。

（四）各参赛队需准备深、浅不同颜色两套比赛服（含上衣、短裤、袜子），并印有清晰的号码（号码为 1—20 号），1 号必须为守门员。

（五）各参赛单位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由领队签名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于赛前向单项竞委会提交上述材料原件，否则不予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参照中国足协执行的最新 IFAB《足球竞赛规则》执行。执行组委会制定的赛事文件和根据赛事中出现的问题做出的其他规定和通知。参照执行中国足球协会制定的最新《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二）比赛用球：组委会指定的 5 号比赛用球。

（三）比赛将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分组单循环；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和附加赛的办法决出前 8 名。具体分组办法根据报名截止后的队伍数量而定。比赛日程由组委会制定，各参赛球队必须严格遵守。除特殊情况外，既定赛程不得更改。

（四）报名队数不足 6 队，则取消本项目比赛。

（五）运动员（队）报名后无法参赛的，应向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须加盖所代表的参赛单位公章），说明理由，并经组委会确认后方可弃权。未经组委会确认的弃权行为视为无故弃权，取消该运动员（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已开始运动员公示的运动队（集体项目）不得弃权，违者按罢赛论处；以上弃权行为均予通报。

（六）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执裁人员应严格遵守《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21 号令）的规定。裁判员不可兼任与本项目参赛有关的任何职务（包括代表团、领队、教练等）。

（七）比赛时间：全场比赛为 50 分钟，上下半场各 25 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 10 分钟。

（八）决定名次办法

1. 第一阶段

（1）每场比赛必须决出胜负，如在规定比赛时间内打平，则直接以互罚球点球（3+1）的办法决出胜负。

（2）同一阶段全部比赛完成后，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3）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①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②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③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若有两队以上获得相同积分，并且已用以上规则后仍无法确定出所有球队名次，会再针对仍然排名相同的球队，以如下规则再进行一次排序：

④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⑤在全部比赛中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⑥“公平竞赛积分”多者，名次的列前（“公平竞赛积分”总分100分，采取扣分制。比赛出现的黄牌每张扣1分，直接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产生的红牌扣3分。单场比赛被出示一张黄牌后，再被直接出示红牌罚令出场的扣4分。纪律处罚文件中，每停赛1场扣3分。）

⑦如仍相等，以抽签办法决定名次。

2. 第二阶段

交叉淘汰附加赛中，如在规定时间内双方比分相同，则直接以互罚球点球方式（3+1）决出胜负。

(九) 在每场比赛中除了首发 7 名球员外, 其他符合资格的球员均具备替补资格, 每场比赛可替换 7 人; 被替换下场球员不得重新被换上场, 比赛进行中只允许换人 3 次(中场休息时换人不计, 每次换人人数不限)。

(十) 每场比赛开球前 60 分钟, 球队填报《上场球员名单》, 收集所有上场球员和替补席官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二代身份证或深圳居住证或深汕特别合作区居住证)交由比赛监督。由比赛监督、第四官员对报名球员、替补席官员进行身份确认。比赛开赛前助理裁判员对上场球员进行服装检查和身份核查, 比赛进行中第四官员对替补上场球员进行服装检查和身份核查。

(十一) 从比赛监督签字确认《上场球员名单》到比赛开始前, 如因有球队由于球员受伤等原因申请更改《上场球员名单》, 则:

1. 只能用原上场名单中的替补球员中的球员去更换因伤不能上场的球员。
2. 被换下的原首发球员不能再列入替补球员名单。
3. 列入替补球员的球员人数将相应减少并不再增补。

(十二) 替补席具体要求

1. 只有球队正式报名官员(领队、教练员、队医、队务), 才能在替补席就座, 比赛期间应佩带替补席官员证件(如有)。

2. 管理好本队替补席的秩序是球队领队的职责之一。如本队替补席人员违纪, 球队领队负管理不善的责任, 并有可

能受到组委会的处罚。

3. 替补席和技术区域严禁吸烟（请同时遵守体育场有关公共区域禁烟的规定）。

（十三）如果比赛双方有一方上场比赛球员少于4人，则比赛将被放弃，在此种情况下，组委会将对产生的后果做出最终决定。

（十四）竞赛礼仪规定

1. 比赛结束后，除执行常规握手程序外，双方球队须列队到对方替补席前行礼致谢。赛后的具体程序为：与裁判员、对方球员的中圈握手礼，向对方球队替补席的致谢礼，向本队球迷的致谢礼。

2. 如球队不执行的规定礼仪，比赛监督须报告组委会，组委会并可视情节做出进一步处罚。

（十五）比赛弃权和罢赛

1. 有未报名、或未通过资格审查、或处在停赛期、或正在诉讼过程中尚未被允许参赛的球员，代表某队参加了比赛，则该队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2. 弃权的处理：

（1）如一方参赛队比赛弃权，则视另一方参赛队以3：0获胜；如果比赛实际比分净胜球超过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2）如双方参赛队比赛弃权，则双方参赛队本场比赛均无成绩，计0分。

3.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则视为罢赛：

(1) 并非因赛事组委会认可的不可抗拒的原因，且未获得赛事组委会批准，未参加竞赛赛程规定的比赛；

(2) 并非因赛事组委会认可的不可抗拒的原因，超过比赛开赛时间 15 分钟未到达比赛场地或达不到比赛最少人数要求。

(3) 拒绝按照赛事组委会的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4) 拒绝按照裁判员的要求，在 5 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或者在比赛结束前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5) 中途退出比赛。

4. 罢赛的处理：

(1) 一方参赛队比赛罢赛，另一方参赛队以 3: 0 获胜，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 3: 0，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

(2) 双方参赛队比赛罢赛，双方参赛队本场比赛均无成绩，计 0 分。

(3) 参赛队伍罢赛，所有与该队的比分均计 3: 0 获胜，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 3: 0，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

5. 参赛队弃权、罢赛、中途退出比赛、无故不参加赛程规定的比赛，赛事组委会纪律委员会保留追加处罚的权利。

(十六) 中止比赛

如因任何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在正常比赛时间结束之前，裁判员认为应中止比赛，则应当

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1.比赛将被暂停 30 分钟，以等待情况得到有效改善后将比赛重新开始，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重新开始。

2.比赛被暂停 30 分钟后，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可恢复比赛，则可再延长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后比赛仍不能恢复，裁判员必须宣布中止该场比赛。

3.在中止比赛情况下，组委会应在裁判员做出中止比赛决定后 4 小时内决定比赛中止时的结果是否有效，或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进行补赛或重赛。

4.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5.如果因不可抗力，比赛被宣布中止，此比赛应优先考虑择期完成剩余的比赛时间，而不是重赛全场比赛，被中止时的比分等情况依然有效。当组委会决定将比赛恢复完成时，具体应遵循如下原则：

(1) 比赛从原被中止时的比赛时点恢复，恢复时所有场上球员、替补球员要与比赛被中止时一致。

(2) 不能对替补球员名单中的球员进行增加、更换。

(3) 不能增加可换人的次数。

(4) 比赛的红、黄牌依然有效，被罚出场的人员依然不能重新回到比赛场地参加比赛。

(5) 所有与此比赛有关的其他处罚依然有效。

(6) 恢复比赛的时间（在随后可预见的时间）与比赛地点由组委会决定。

(7) 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后续问题由组委会决定。

（十七）比赛取消

如果比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而使比赛无法正常开始，则应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1. 决定重新安排本场比赛前，比赛将被推迟 30 分钟，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开始。

2. 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比赛即可开始，则可再至多延长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结束后比赛仍未开始，裁判员必须宣布取消该场比赛。

3. 在取消比赛的情况下，组委会应在裁判员做出取消比赛决定后 4 小时内，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重新安排比赛，或是否采取其他必要行为，或决定延续该比赛。除非纪律委员会做出其他决定，否则与该场比赛相关的措施依然有效。

4. 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十八）纪律处罚和程序

1. 红黄牌及停赛

（1）在整个赛事中，同一名球员或球队官员被出示黄牌累计 2 次，自动停赛 1 场；同一名球员或球队官员第 1 次被出示红牌，自动停赛 1 场，1+1 黄牌产生的红牌按红牌计，同时此 2 张黄牌不计入累计黄牌。

（2）比赛中被出示红牌的球员或官员必须离开替补席。

（3）如有轮空、补赛或比赛场次日期调整，自动停赛按时间顺序执行。如组委会针对相关情况做出加重或减轻处

罚的决定，以组委会的决定为准。

2. 纪律处罚

(1) 比赛中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由组委会根据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的报告或其它视频材料等进行处理。

(2) 如果组委会认为存在违规行为，则有权在无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报告时启动调查程序。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1. 各小项(含集体)均按等次录取前八名，设一等奖(第一名)、二等奖(第二、三、四名)和三等奖(第五、六、七、八名)，分别颁发奖杯和证书。

2. 报名少于8队，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二) 各项目计分办法

获集体项目一、二、三等奖按双倍积分，分别按18、14、10计算。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九、报名和报到要求

(一) 报名：分两次进行。第一次为项目报名，计划于2024年3月开展；第二次为单项报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日期(一般为赛前45天至赛前30天)执行。各参赛单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将相关报名材料发送至组委会邮箱：qunti@wtl.sz.gov.cn，报名联系电话：88103029或88102769。单项报名截止后，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

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结束后不再受理该项目运动员资格申诉，不得更换运动员。

（二）联席会议及各参赛队伍报到日期，另行通知。

（三）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自理。

十、赛风赛纪

（一）各代表团对运动员资格、年龄提出异议的，须遵循“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于运动员公示结束前提出申请，赛期内不予受理投诉。

（二）无故停赛达 10 分钟，经临场裁判长劝说无效，按罢赛处理，当场比赛为负，全部比赛名次列最后。

（三）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停赛罢赛、无故弃权、扰乱赛场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四）对无故弃权弃赛现象，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五）围攻、谩骂、推打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取消该队参赛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竞赛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三人篮球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6月21-22日

地点：上域体育中心（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号创凌通大厦一层）

三、参赛单位

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市直各局（委、办）、企事业单位；在深高校；国家、广东省驻深单位。

四、竞赛项目

三人篮球：男子组、女子组。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资格

1. 参赛运动员应具备下列任一条件：

（1）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户籍居民；

（2）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居住证（2023年12月31日及以前办理）或在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连续缴纳社保满6个月（截止到2024年3月31日）的其他人士；

（3）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学籍的在校学生。

2. 参赛运动员年龄应在 19 至 50 岁（197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3. 凡参加过 CBA、WCBA、NBL 和中国男子三人篮球职业联赛（超三联赛）的现役及退役职业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4. 因违反赛场纪律、反兴奋剂规定受到各级体育部门处罚仍在停赛期间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二）各参赛单位限报男、女子组各 1 支队伍，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符合规程要求年龄组的比赛。男子组限报 32 支队，女子组限报 16 支队，报满截止；代表团享有优先报名权。

（三）每队可报领队 1 人，运动员 4—6 人（不得少于 4 人）。各参赛队需准备深、浅两套比赛服，并印有清晰的号码（号码为 4—15 号）。

（四）各参赛单位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由领队签名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于赛前向单项竞委会提交上述材料原件，否则不予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篮球协会最新审定的《三人篮球规则》。

（二）比赛用球：国际篮联认证三人篮球比赛用球（品牌：摩腾；型号：B33T5000）

（三）男子组 32 支队伍，分为 8 个小组，每组 4 支队伍，进行小组单循环比赛，各小组前两名进入第二阶段排位

赛；女子组 16 支队伍，分为 4 个小组，每组 4 支队伍，进行小组单循环比赛，各小组前两名进入第二阶段排位赛。第二阶段排位赛采用交叉淘汰赛制，决出男、女子组 1-8 名。

（四）本竞赛规程设定的竞赛小项，若报名参赛队数不足 6 队，则取消该小项的比赛。

（五）运动员（队）报名后无法参赛的，应向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须加盖所代表的参赛单位公章），说明理由，并经组委会确认后方可弃权。未经组委会确认的弃权行为视为无故弃权，取消该运动员（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已开始运动员公示的运动队（集体项目）不得弃权，违者按罢赛论处；以上弃权行为均予通报。

（六）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执裁人员应严格遵守《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21 号令）的规定。裁判员不可兼任与本项目参赛有关的任何职务（包括代表团、领队、教练等）。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1.各小项（含集体）均按等次录取前八名，设一等奖（第一名）、二等奖（第二、三、四名）和三等奖（第五、六、七、八名），分别颁发奖杯和证书。

2.报名少于 8 队的小项，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二）各项目计分办法

获集体项目一、二、三等奖按双倍积分，分别按 18、14、10 计算。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九、报名和报到要求

（一）报名：分两次进行。第一次为项目报名，计划于2024年3月开展；第二次为单项报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日期（一般为赛前45天至赛前30天）执行。各参赛单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将相关报名材料发送至组委会邮箱：qunti@wtl.sz.gov.cn，报名联系电话：88103029。单项报名截止后，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结束后不再受理该项目运动员资格申诉，不得更换运动员。

（二）联席会议及各参赛队伍报到日期，另行通知。

（三）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自理。

十、赛风赛纪

（一）各代表团对运动员资格、年龄提出异议的，须遵循“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于运动员公示结束前提出申请，赛期内不予受理投诉。

（二）无故停赛达10分钟，经临场裁判长劝说无效，按罢赛处理，当场比赛为负，全部比赛名次列最后。

（三）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停赛罢赛、无故弃权、扰乱赛场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四）对无故弃权弃赛现象，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

评选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五）围攻、谩骂、推打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取消该队参赛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竞赛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气排球竞赛规程规则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6月13-15日

地点：南山区

三、参赛单位

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市直各局（委、办）、企事业单位；在深高校；国家、广东省驻深单位。

四、竞赛项目

5人制气排球：男子、女子。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资格

1. 参赛运动员应具备下列任一条件：

（1）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户籍居民；

（2）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居住证（2023年12月31日及以前办理）或在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连续缴纳社保满6个月（截止到2024年3月31日）的其他人士；

（3）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学籍的在校学生。

2. 参赛运动员年龄要求如下：

男子组：19-60岁（1964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后出生）；

女子组：19-55岁（1969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后出生）。

3.凡在中国排球协会专业运动员注册系统中有过注册记录的排球、沙滩排球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4.因违反赛场纪律、反兴奋剂规定受到各级体育部门处罚仍在停赛期间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二）各参赛单位每个组别限报1支队伍，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运动员6—10人（不得少于6人，领队、教练可兼任运动员）。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符合规程要求年龄组的比赛。每个组别限报16支队，报满截止；代表团享有优先报名权。

（三）各参赛队需准备深、浅两套比赛服，并印有清晰的号码（号码为1—10号）。

（四）各参赛单位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由领队签名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于赛前向单项竞委会提交上述材料原件，否则不予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参照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气排球竞赛规则2017-2020》和有关规定执行。

1.比赛网高及用球：男子组 2.10 米 女子组 1.90 米；组

委会指定的 5 号比赛用球。

2. 设跳发球限制线。跳发球击球时，双脚不得踏及或跨越跳发限制线起跳，起跳空中击球后，脚可以落在任何位置。

3. 胜一场。比赛采用 3 局 2 胜制，胜 2 局的队为胜一场，如果 1:1 平局时，进行第 3 局的比赛。

4. 胜一局。第 1、2 局先得 21 分同时超过 2 分为胜该局，决胜局先得 15 分同时超过对方 2 分为胜该局。

（二）比赛将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分组单循环；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单循环采用“贝格尔”编排法决出前 8 名。

1. 单循环决定名次办法获胜一场的队得 2 分，负一场的队得 1 分，弃权一场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若遇到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则计算 C 值（总胜局/总负局），C 值高者名次列前；如果 C 值仍相等，计算 Z 值（总得分/总失分），Z 值高者名次列前；如果 Z 值仍相等，则按他们之间胜负来决定名次；如果三个队以上 Z 值相等，则按他们之间的净胜局数来决定名次，即胜局总数减去负局总数。

2. 具体分组办法根据报名截止后的队伍数量而定。比赛日程由组委会制定，各参赛球队必须严格遵守。除特殊情况外，既定赛程不得更改。

（三）本竞赛规程设定的竞赛小项，若报名队数不足 6 队，则取消该小项的比赛。

（四）运动员（队）报名后无法参赛的，应向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须加盖所代表的参赛单位公章），说明理由，

并经组委会确认后方可弃权。未经组委会确认的弃权行为视为无故弃权，取消该运动员（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已开始运动员公示的运动队（集体项目）不得弃权，违者按罢赛论处；以上弃权行为均予通报。

（五）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执裁人员应严格遵守《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21 号令）的规定。裁判员不可兼任与本项参赛有关的任何职务（包括代表团、领队、教练等）。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录取名次

1.各小项（含集体）均按等次录取前八名，设一等奖（第一名）、二等奖（第二、三、四名）和三等奖（第五、六、七、八名），分别颁发奖杯和证书。

2.报名少于 8 队的小项，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二）各项目计分办法

获一、二、三等奖按双倍积分，分别按 18、14、10 计算。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九、报名和报到要求

（一）报名：分两次进行。第一次为项目报名，计划于 2024 年 3 月开展；第二次为单项报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

规定的报名日期（一般为赛前 45 天至赛前 30 天）执行。各参赛单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将相关报名材料发送至组委会邮箱：qunti@wtl.sz.gov.cn，报名联系电话：88103029。单项报名截止后，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结束后不再受理该项目运动员资格申诉，不得更换运动员。

（二）联席会议及各参赛队伍报到日期，另行通知。

（三）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自理。

十、赛风赛纪

（一）各代表团对运动员资格、年龄提出异议的，须遵循“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于运动员公示结束前提出申请，赛期内不予受理投诉。

（二）无故停赛达 10 分钟，经临场裁判长劝说无效，按罢赛处理，当场比赛为负，全部比赛名次列最后。

（三）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停赛罢赛、无故弃权、扰乱赛场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四）对无故弃权弃赛现象，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五）围攻、谩骂、推打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取消该队参赛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竞赛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乒乓球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8月

地点：深圳国际乒乓球交流中心（深圳市福田区丹桂路）

三、参赛单位

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市直各局（委、办）、企事业单位；在深高校；国家、广东省驻深单位。

四、竞赛项目

A组（19-39岁）：男单、女单

B组（40-49岁）：男单、女单

C组（50-59岁）：男单、女单

D组（60-65岁）：男单、女单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资格

1. 参赛人员应具备下列任一条件：

（1）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户籍居民；

（2）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居住证（2023年12月31日及以前办理）；或在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连续

缴纳社保满 6 个月（截止到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其他人士；

（4）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学籍的在校学生。

2. 参赛运动员年龄要求如下：

A 组：19-39 岁（198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B 组：40-49 岁（1975 年 1 月 1 日至 1984 年 12 月 31 日）；

C 组：50-59 岁（1965 年 1 月 1 日至 1974 年 12 月 31 日）；

D 组：60-65 岁（1959 年 1 月 1 日至 1964 年 12 月 31 日）。

3. 乒乓球项目专业运动员（包括退役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专业运动员指办理了正式招收手续，工资关系在体育系统运动队且工资实行运动员基础津贴和成绩津贴的运动员。

4. 因违反赛场纪律、反兴奋剂规定受到各级体育部门处罚仍在停赛期间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二）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每个组别最多可报男运动员 4 名，女运动员 4 名。每个组别限报 64 人，按报名时间先后顺序，报满截止，代表团享有优先报名权。

（三）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相应年龄组的比赛。

（四）各参赛单位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和《自愿参赛责任

及风险告知书》（由领队签名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于赛前向单项竞委会提交上述材料原件，否则不予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赛制视报名情况而定，不设种子。

（二）比赛采用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2022）》。

（三）比赛服装要求

1.运动员必须着比赛服装上场比赛，主体不能白色。

2.比赛双方服装颜色应有区别，尽量带备两件以上不同色系的比赛服装。

（四）球拍检测要求：

1.本次比赛规定使用无机胶水（单面套胶的厚度不能超过4mm），大会将抽检球拍，禁止使用不合格的球拍参赛。

2.球拍的覆盖物不得经过任何的物理和化学处理，应是国际乒联现行许可的，且有国际乒联的标志、国际乒联编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和商标名应在最靠近球拍柄处清晰可见。对覆盖物是否符合摩擦系数（是否固化），将以银河体育器材公司生产的胶皮检测固化仪为标准。裁判长对球拍是否合乎标准有最终决定权。

（五）比赛用球：使用双鱼白色 V40+WTT 三星球。

（六）运动员有违背体育道德行为的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比赛弃权处理：

1.未参加赛程规定的该场比赛，则该场弃权；

2.拒绝参加主办单位安排的补赛或改期以及根据比赛情况需要调整比赛球台的比赛；

3.由于运动员在比赛中出现身体不适，驻场医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有终止该场比赛的权利。如该运动员不服从医务人员专业意见，裁判长按弃权处理；

4.拒绝临场裁判长要求，未在 10 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

5.中途退出比赛；

6.按既定的时间进行比赛，超过该时间 10 分钟未到比赛场地检录的。

（七）本竞赛规程设定的竞赛项目，若报名参赛的单位不足 3 个或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 8 人，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八）运动员（队）报名后无法参赛的，应向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须加盖所代表的参赛单位公章），说明理由，并经组委会确认后方可弃权。未经组委会确认的弃权行为视为无故弃权，取消该运动员（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已开始运动员公示的运动队（集体项目）不得弃权，违者按罢赛论处；以上弃权行为均予通报。

（九）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执裁人员应严格遵守《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21 号令）的规定。裁判员不可兼任与本项参赛有关的任何职务（包括代表团、领队、教练等）。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录取名次

各小项（含集体）均按等次录取前八名，设一等奖（第一名）、二等奖（第二、三、四名）和三等奖（第五、六、七、八名），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

（二）各项目计分办法

获个人项目一、二、三等奖，分别按 9、7、5 计算。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九、报名和报到要求

（一）报名：分两次进行。第一次为项目报名，计划于 2024 年 3 月开展；第二次为单项报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日期（一般为赛前 45 天至赛前 30 天）执行。各参赛单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将相关报名材料发送至组委会邮箱：qunti@wtl.sz.gov.cn，报名联系电话：88103029。单项报名截止后，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结束后不再受理该项目运动员资格申诉，不得更换运动员。

（二）联席会议及各参赛单位（队伍）报到日期，另行通知。

（三）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自理。

十、赛风赛纪

（一）各代表团对运动员资格、年龄提出异议的，须遵

循“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于运动员公示结束前提出申请，赛期内不予受理投诉。

（二）无故停赛达 10 分钟，经临场裁判长劝说无效，按罢赛处理，当场比赛为负，全部比赛名次列最后。

（三）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停赛罢赛、无故弃权、扰乱赛场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四）对无故弃权弃赛现象，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五）围攻、谩骂、推打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取消该队参赛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竞赛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羽毛球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5月31日-6月2日

地点：南方科技大学体育馆

三、参赛单位

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市直各局（委、办）、企事业单位；在深高校；国家、广东省驻深单位。

四、竞赛项目

A组（19-25岁）：男单、女单、男双、女双、混双；

B组（26-45岁）：男单、女单、男双、女双、混双；

C组（46-65岁）：男双、女双、混双。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资格

1. 参赛运动员应具备下列任一条件：

（1）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户籍居民；

（2）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居住证（2023年12月31日及以前办理）或在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连续缴纳社保满6个月（截止到2024年3月31日）的其他人士；

(3) 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学籍的在校学生。

2. 参赛人员年龄要求如下：

A组：19-25岁（1999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

B组：26-45岁（1979年1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出生）；

C组：46-65岁（1959年1月1日至1978年12月31日出生）。

3. 凡在中国羽毛球协会、国家体育总局乒羽中心及原国家体委注册过的现役及退役职业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4. 凡已取得“深圳居住证”（含社保），的港澳台户籍专业运动员身份界定：参加过全国性（国内）专业赛事，亚羽联及世界羽联举办的相关赛事，super100（含）以上级别以及同级别国际赛事的人员视为注册专业运动员均不得报名参赛。

5. 因违反赛场纪律、反兴奋剂规定受到各级体育部门处罚仍在停赛期间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二）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每个组别最多可报男运动员4名，女运动员4名。各小项最多可报2名（对）运动员。各组别运动员允许兼一项（即：每名运动员最多只能报名参加两个单项的比赛）。

（三）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项目符合其年龄组别的比赛，最多可参加两个小项。

（四）服装要求

各组别参赛运动员在比赛期间，须备有不少于2套不同色系的比赛服装。双打比赛时，运动员的服装款式和色系须一致。

（五）各参赛单位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由领队签名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于赛前向单项竞委会提交上述材料原件，否则不予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2023）及相关补充规定。

（二）A、B、C组每个项目第一阶段分组进行小组循环赛，第二阶段根据小组名次进行交叉淘汰，决出前八名。

（三）所有项目比赛采用3局2胜，15分每球得分制，14平后，领先2分的一方胜该局。20平后，先得21分的一方胜该局。

（四）抽签：

1. 由组委会组成抽签工作组，负责比赛的抽签工作。抽签日期、地点另行通知。

2. 比赛不设种子，采用一次抽签，同单位选手合理回避，随机抽签入组。

（五）本竞赛规程设定的竞赛项目，若报名参赛的单位不足3个或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8人（8对），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六）运动员（队）报名后无法参赛的，应向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须加盖所代表的参赛单位公章），说明理由，并经组委会确认后方可弃权。未经组委会确认的弃权行为视为无故弃权，取消该运动员（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已开始运动员公示的运动队（集体项目）不得弃权，违者按罢赛论处；以上弃权行为均予通报。

（七）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执裁人员应严格遵守《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21 号令）的规定。裁判员不可兼任与本项目参赛有关的任何职务（包括代表团、领队、教练等）。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录取名次

各小项（含集体）均按等次录取前八名，设一等奖（第一名）、二等奖（第二、三、四名）和三等奖（第五、六、七、八名），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

（二）计分办法

获各小项一、二、三等奖，分别按 9、7、5 计算。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九、报名和报到要求

（一）报名：分两次进行。第一次为项目报名，计划于 2024 年 3 月开展；第二次为单项报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

规定的报名日期（一般为赛前 45 天至赛前 30 天）执行。各参赛单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将相关报名材料发送至组委会邮箱：qunti@wtl.sz.gov.cn，报名联系电话：88103029。单项报名截止后，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结束后不再受理该项目运动员资格申诉，不得更换运动员。

（二）联席会议及各参赛队伍报到日期，另行通知。

（三）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自理。

十、赛风赛纪

（一）各代表团对运动员资格、年龄提出异议的，须遵循“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于运动员公示结束前提出申请，赛期内不予受理投诉。

（二）无故停赛达 10 分钟，经临场裁判长劝说无效，按罢赛处理，当场比赛为负，全部比赛名次列最后。

（三）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停赛罢赛、无故弃权、扰乱赛场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四）对无故弃权弃赛现象，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五）围攻、谩骂、推打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取消该队参赛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竞赛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网球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9月21-22日

地点：深云文体公园

三、参赛单位

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市直各局（委、办）、企事业单位；在深高校；国家、广东省驻深单位。

四、竞赛项目

A组（19-35岁）：男单、女单、男双、女双；

B组（36-45岁）：男双、女双、混双；

C组（46-60岁）：男双、女双、混双。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资格

1.参赛运动员应具备下列任一条件：

（1）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户籍居民；

（2）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居住证（2023年12月31日及以前办理）或在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连续缴纳社保满6个月（截止到2024年3月31日）的其他人士；

(3) 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学籍的在校学生。

2. 参赛人员年龄要求如下：

A组：19-35岁（1989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

B组：36-45岁（1979年1月1日至1988年12月31日出生）；

C组：46-60岁（1964年1月1日至1978年12月31日出生）。

3. 网球专业运动员及软式网球专业运动员（包括退役网球运动员和软式网球运动员）不得参赛。网球和软式网球专业运动员是指包括但不限于有在国家或省级注册记录的运动员、凡参加过ITF、ATP、WTA、CTA-800及CTA-1000级别、洲际网球及软式网球赛、国际软式网球系列赛及全国性网球和软式网球赛事（U18以下青少年和ITF元老赛除外）的运动员。

4. 因违反赛场纪律、反兴奋剂规定受到各级体育部门处罚仍在停赛期间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二）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A、B、C组均可报男运动员3名，女运动员3名。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项目符合其年龄组别的比赛，最多可参加两个小项。

（三）参赛队员须穿着统一颜色的服装参加双打比赛。

（四）各参赛单位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由领队签名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于赛前向单项竞委会提交上述材料原件，否则不予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赛制

- 1.比赛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
- 2.所有比赛均采用一盘6局无占先及平局决胜制，每局40:40时，接发球可以选接发员，混双仅可男发男接，女发女接，当局数6:6时，进行抢七决胜。
- 3.根据各项报名情况再确定采用单淘汰赛制或者单循环赛制，报名截止统计后，将通过补充通知方式告知。
- 4.单循环赛制第二阶段的比赛，按出线队伍进行抽签对阵。
- 5.小组循环赛的名次，按获胜次、场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两队获胜场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三队或三队以上获胜场数相等，则以该队在小组循环赛中相关联队伍的净胜场、盘、局的顺序决定名次。
- 6.所有比赛均采用1人裁判制；
- 7.在特殊情况下，为保证比赛顺利进行，竞委会有临时更改赛制的权利。

（二）签位数

根据各项目报名情况采用16、32或64号设置签位表或者第一阶段的分组队数。

（三）抽签方法

采用随机抽签法抽签进位，首先对同单位的运动员（组合）采用人为方法抽签进入不同的 1/2 区，针对不同 1/2 区的所有运动员将从各自 1/2 区的签表顶端自上而下随机抽签进入各个位置。如出现轮空位则先实行人工控制，按区均分至各区。

（四）比赛用球：待定；每场比赛使用两个新球。

（五）本竞赛规程设定的竞赛项目，若报名参赛的单位不足 3 个或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 8 人（8 对），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六）运动员（队）报名后无法参赛的，应向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须加盖所代表的参赛单位公章），说明理由，并经组委会确认后方可弃权。未经组委会确认的弃权行为视为无故弃权，取消该运动员（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已开始运动员公示的运动队（集体项目）不得弃权，违者按罢赛论处；以上弃权行为均予通报。

（七）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执裁人员应严格遵守《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21 号令）的规定。裁判员不可兼任与本项目参赛有关的任何职务（包括代表团、领队、教练等）。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录取名次

各小项均按等次录取前八名，设一等奖（第一名）、二等奖（第二、三、四名）和三等奖（第五、六、七、八名），

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

（二）计分办法

获各小项一、二、三等奖，分别按9、7、5计算。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九、报名和报到要求

（一）报名：分两次进行。第一次为项目报名，计划于2024年3月开展；第二次为单项报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日期（一般为赛前45天至赛前30天）执行。各参赛单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将相关报名材料发送至组委会邮箱：qunti@wtl.sz.gov.cn，报名联系电话：88103029。单项报名截止后，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结束后不再受理该项目运动员资格申诉，不得更换运动员。

（二）联席会议及各参赛单位（队伍）报到日期，另行通知。

（三）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自理。

十、赛风赛纪

（一）各代表团对运动员资格、年龄提出异议的，须遵循“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于运动员公示结束前提出申请，赛期内不予受理投诉。

（二）无故停赛达10分钟，经临场裁判长劝说无效，按罢赛处理，当场比赛为负，全部比赛名次列最后。

（三）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停赛罢赛、无故弃权、扰乱赛场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四）对无故弃权弃赛现象，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五）围攻、谩骂、推打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取消该队参赛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竞赛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门球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10月15-17日

地点：罗湖区东湖公园门球场

三、参赛单位

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市直各局（委、办）、企事业单位；在深高校；国家、广东省驻深单位。

四、竞赛项目

（一）集体项目：五人团体赛；

（二）个人项目：双人赛、单人赛。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资格

1. 参赛运动员应具备下列任一条件：

（1）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户籍居民；

（2）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居住证（2023年12月31日及以前办理）或在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连续缴纳社保满6个月（截止到2024年3月31日）的其他人士；

（3）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学籍的在校学生；

2. 参赛运动员年龄应在 19 至 65 岁（1959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3. 因违反赛场纪律、反兴奋剂规定受到各级体育部门处罚仍在停赛期间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二）五人团体赛每个参赛单位限报 1 支队伍，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运动员 5 至 8 人（性别不限，若领队、教练兼队员，则包含在内）。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

参赛运动员必须统一着装，穿平底运动鞋。比赛用球由赛会提供。参赛队自备符合中国门球协会审定的门球器材，自备教练、队长标志。

（三）单、双人赛可以兼项参加五人制团体赛，也可以单独报名参赛，每个参赛单位最多可报单人赛 2 人、双人赛 2 对。报名单、双人赛球员性别不限，且只能报名其中一项。单、双人赛不得另设教练员（含指挥），违者取消比赛成绩。

（四）各参赛单位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由领队签名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于赛前向单项竞委会提交上述材料原件，否则不予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门协审定的《门球竞赛规则与裁判法 2015》。

（二）本次比赛，根据参赛队数决定此次赛事的赛制。

（三）参赛队员必须是报名参赛名单中人员，并以各队第一场比赛填写的击球顺序名单为准，且必须列队参加检录，不参加检录的队员，从击球顺序名单中取消，不得上场比赛。

（四）本竞赛规程总则设定的竞赛项目，若报名参赛的单位不足3个或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8人（集体项目不足6队），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五）运动员（队）报名后无法参赛的，应向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须加盖所代表的参赛单位公章），说明理由，并经组委会确认后方可弃权。未经组委会确认的弃权行为视为无故弃权，取消该运动员（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已开始运动员公示的运动队（集体项目）不得弃权，违者按罢赛论处；以上弃权行为均予通报。

（六）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执裁人员应严格遵守《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21号令）的规定。裁判员不可兼任与本项参赛有关的任何职务（包括代表团、领队、教练等）。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各项目录取名次

1.各小项（含集体）均按等次录取前八名，设一等奖（第一名）、二等奖（第二、三、四名）和三等奖（第五、六、七、八名），集体项目颁发奖杯和证书，单人（双人）项目颁发奖牌和证书。

2.集体项目报名少于8队的小项,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二) 各项目计分办法

获个人(含双人)项目一、二、三等奖,分别按9、7、5计算;获集体项目一、二、三等奖按双倍积分,分别按18、14、10计算。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九、报名和报到要求

(一) 报名:分两次进行。第一次为项目报名,计划于2024年3月开展;第二次为单项报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日期(一般为赛前45天至赛前30天)执行。各参赛单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将相关报名材料发送至组委会邮箱:qunti@wtl.sz.gov.cn,报名联系电话:88103029。单项报名截止后,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结束后不再受理该项目运动员资格申诉,不得更换运动员。

(二) 联席会议及各参赛单位(队伍)报到日期,另行通知。

(三) 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自理。

十、赛风赛纪

(一) 各代表团对运动员资格、年龄提出异议的,须遵循“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于运动员公示结束前提出申请,赛期内不予受理投诉。

（二）无故停赛达 10 分钟，经临场裁判长劝说无效，按罢赛处理，当场比赛为负，全部比赛名次列最后。

（三）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停赛罢赛、无故弃权、扰乱赛场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四）对无故弃权弃赛现象，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五）围攻、谩骂、推打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取消该队参赛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竞赛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毽球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7月

地点：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高中部）

三、参赛单位

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市直各局（委、办）、企事业单位；在深高校；国家、广东省驻深单位。

四、竞赛项目

（一）平推网毽：

男子三人平推组、女子三人平推组

（二）花毽：

个人1分钟计数赛、混合接力计数赛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资格

1.参赛运动员应具备下列任一条件：

（1）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户籍居民；

（2）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居住证（2023年12月31日及以前办理）或在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连续缴

纳社保满6个月（截止到2024年3月31日）的其他人士；

（3）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学籍的在校学生。

2、参赛运动员年龄在10至55岁（1969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

3.因违反赛场纪律、反兴奋剂规定受到各级体育部门处罚仍在停赛期间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二）各参赛单位限报男、女子组各1支队伍，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各组别限报16支队伍，报满截止，代表团享有优先报名权。

（三）每队可报领队1人，运动员4—6人（不得少于4人）。各参赛队需准备深、浅两套比赛服，并印有清晰的号码。

（四）各参赛单位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由领队签名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于赛前向单项竞委会提交上述材料原件，否则不予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平推网毽

- 1.比赛执行中国毽球协会审定的最新《毽球竞赛规则》。
- 2.比赛根据具体报名队伍数的多少分组。不设种子队，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小组单循环赛共前8名出线；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决出1-8名。
- 3.每场比赛运动员上场前必须提交第二代身份证和运动

员证原件，由赛会审查（检录）。

4.各队应准备深浅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上衣前后有明显的号码，并在报名表上填写清楚。

5.各队应按规定的比赛时间提前 30 分钟到达比赛场地，迟到 15 分钟作弃权处理。

6.平推组三人赛

(1) 网高为 1.50 米。

(2) 每人最多连续 2 次击球，全队最多 3 次击球过网。

(3) 不允许将高于网袋上沿的球击触过网（第 1 人次第 1 次击触球除外）。

(4) 发球的击球点不允许高于支撑腿的髋关节（必须低姿发球不得高姿发球）。

(5) 比赛均采用三局两胜制，每局比分 11 分，最高比分 15 分。

(6) 其余规则参照《毽球竞赛规则》执行。

(二) 花毽

1.个人 1 分钟计数赛（一个单位男、女各一名运动员）

个人 1 分钟计数赛制定使用脚内侧踢（盘踢）动作完成比赛。个人 1 分钟计数赛计数办法为左、右脚交替各踢一次计数一次。

2.四人混合接力计数赛不设动作顺序、不设踢球脚法。交替各踢一次计数一次。（混合接力至少有一名异性。）

犯规及罚则：

(1) 比赛中如出现抢踢、毽子落地均为失误 1 次，运

动员在场外所踢次数不计成绩。

(2) 比赛过程单项如出现手接毽 1 次，则记失误 1 次，如手接毽 2 次则取消该单项成绩。

(3) 每项交接时，倒计时 5 秒时交接选手可进入场地准备，交接过程选手必须在“换”的口令发出后进行交接算有效，如在交接口令发出前完成交接，则为抢踢犯规，总成绩扣 5 次。交接时毽子落地为失误 1 次。

(4) 本次个人一分钟计数赛和四人混合接力计数赛均采用江苏省太仓毽球厂生产新健牌“XJ206”鸡毛毽。

(三) 本竞赛规程总则设定的竞赛项目，若报名参赛的单位不足 3 个或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 8 人（集体项目不足 6 队），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四) 运动员（队）报名后无法参赛的，应向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须加盖所代表的参赛单位公章），说明理由，并经组委会确认后方可弃权。未经组委会确认的弃权行为视为无故弃权，取消该运动员（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已开始运动员公示的运动队（集体项目）不得弃权，违者按罢赛论处；以上弃权行为均予通报。

(五) 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执裁人员应严格遵守《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21 号令）的规定。裁判员不可兼任与本项目参赛有关的任何职务（包括代表团、领队、教练等）。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各项目录取名次

1.各小项（含集体）均按等次录取前八名，设一等奖（第一名）、二等奖（第二、三、四名）和三等奖（第五、六、七、八名），集体项目颁发奖杯和证书，个人项目颁发奖牌和证书。

2.个人项目报名人数少于8人（对）、集体项目报名少于8队的小项，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录取。

（二）各项目计分办法

获个人（含双人）项目一、二、三等奖，分别按9、7、5计算；获集体项目一、二、三等奖按双倍积分，分别按18、14、10计算。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九、报名和报到要求

（一）报名：分两次进行。第一次为项目报名，计划于2024年3月开展；第二次为单项报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日期（一般为赛前45天至赛前30天）执行。各参赛单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将相关报名材料发送至组委会邮箱：qunti@wtl.sz.gov.cn，报名联系电话：88103029。单项报名截止后，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结束后不再受理该项目运动员资格申诉，不得更换运动员。

（二）联席会议及各参赛单位（队伍）报到日期，另行

通知。

(三) 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自理。

十、赛风赛纪

(一) 各代表团对运动员资格、年龄提出异议的，须遵循“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于运动员公示结束前提出申请，赛期内不予受理投诉。

(二) 无故停赛达 10 分钟，经临场裁判长劝说无效，按罢赛处理，当场比赛为负，全部比赛名次列最后。

(三) 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停赛罢赛、无故弃权、扰乱赛场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四) 对无故弃权弃赛现象，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五) 围攻、谩骂、推打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取消该队参赛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竞赛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围棋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8月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市直各局（委、办）、企事业单位；在深高校；国家、广东省驻深单位。

四、竞赛项目

成年组（19-65岁）：男、女子个人赛

青少年甲组（13-18岁）：男、女子个人赛

青少年乙组（8-12岁）：男、女子个人赛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资格

1. 参赛运动员应具备下列任一条件：

（1）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户籍居民；

（2）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居住证（2023年12月31日及以前办理）或在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连续缴纳社保满6个月（截止到2024年3月31日）的其他人士；

(3) 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学籍的在校学生。

2. 参赛运动员年龄要求如下：

成年组运动员年龄为 19-65 岁（1959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青少年甲组运动员年龄为 13-18 岁（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青少年乙组运动员年龄为 8-12 岁（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3. 取得或曾经取得围棋职业段位的运动员不得参赛（以报名公示截止时间为准）。

4. 因违反赛场纪律、反兴奋剂规定受到各级体育部门处罚仍在停赛期间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二）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成年组、青少年甲组、青少年乙组均可报 4 男 3 女参赛。每个组别限报 100 人，报满截止；代表团享有优先报名权。

（三）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符合规程要求年龄组的比赛。

（四）各参赛单位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由领队签名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于赛前向单项竞委会提交上述材料原件，否则不予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围棋协会审定的最新围棋竞赛规

则。

（二）根据报名人数设置 5-7 轮比赛。采用围棋积分编排软件编排，比赛先后手以电脑编排为准。

（三）用时方式为每方 30 分钟后，3 次 30 秒读秒。

（四）比赛成绩最终排名依据：积分、对手分、直胜、累进分、逐轮递减法；

（五）迟到 15 分钟作弃权处理，弃权两轮及以上者取消比赛资格和成绩。

（六）本竞赛规程设定的竞赛项目，若报名参赛的单位不足 3 个或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 8 人，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七）运动员（队）报名后无法参赛的，应向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须加盖所代表的参赛单位公章），说明理由，并经组委会确认后方可弃权。未经组委会确认的弃权行为视为无故弃权，取消该运动员（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已开始运动员公示的运动队（集体项目）不得弃权，违者按罢赛论处；以上弃权行为均予通报。

（八）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执裁人员应严格遵守《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21 号令）的规定。裁判员不可兼任与本项目参赛有关的任何职务（包括代表团、领队、教练等）。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录取名次

各小项（含集体）均按等次录取前八名，设一等奖（第一名）、二等奖（第二、三、四名）和三等奖（第五、六、七、八名），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

（二）各项目计分办法

获个人项目一、二、三等奖，分别按 9、7、5 计算。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九、报名和报到要求

（一）报名：分两次进行。第一次为项目报名，计划于 2024 年 3 月开展；第二次为单项报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日期（一般为赛前 45 天至赛前 30 天）执行。各参赛单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将相关报名材料发送至组委会邮箱：qunti@wtl.sz.gov.cn，报名联系电话：88103029。单项报名截止后，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结束后不再受理该项目运动员资格申诉，不得更换运动员。

（二）联席会议及各参赛单位（队伍）报到日期，另行通知。

（三）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自理。

十、赛风赛纪

（一）各代表团对运动员资格、年龄提出异议的，须遵循“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于运动员公示结束前提出申请，赛期内不予受理投诉。

（二）无故停赛达 10 分钟，经临场裁判长劝说无效，按罢赛处理，当场比赛为负，全部比赛名次列最后。

（三）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停赛罢赛、无故弃权、扰乱赛场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四）对无故弃权弃赛现象，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五）围攻、谩骂、推打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取消该队参赛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竞赛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象棋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6月

地点：罗湖区

三、参赛单位

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市直各局（委、办）、企事业单位；在深高校；国家、广东省驻深单位。

四、竞赛项目

（一）成年组：男子、女子（19-65岁）

（二）青少年组：U10男子、女子（8-10岁）

U14男子、女子（11-14岁）

U18男子、女子（15-18岁）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资格

1. 参赛运动员应具备下列任一条件：

（1）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户籍居民；

（2）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居住证（2023年12月31日及以前办理）或在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连续缴

纳社保满6个月（截止到2024年3月31日）的其他人士；

（3）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学籍的在校学生。

2. 参赛运动员年龄要求如下：

成年组：男子、女子（19-65岁，1959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

青少年组：

U10 男子、女子（8-10岁，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

U14 男子、女子（11-14岁，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

U18 男子、女子（15-18岁，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

3. 专业运动员（包括退役运动员、国家大师及以上称号）不得参加本人专业项目以及类似项目的比赛。

4. 因违反赛场纪律、反兴奋剂规定受到各级体育部门处罚仍在停赛期间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二）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3人，每个组别最多可报运动员3人。每个组别限报32人，报满截止；代表团享有优先报名权。

（三）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符合规程要求年龄组的比赛。

（四）各参赛单位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和《自愿参赛责任

及风险告知书》（由领队签名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于赛前向单项竞委会提交上述材料原件，否则不予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象棋竞赛规则(2020版)》。

- 1、比赛根据报名人数设置5轮比赛，采用积分编排制。
- 2、用时：每方45分钟，每走一步加10秒。
- 3、各轮迟到15分钟算弃权，两轮未到则取消比赛成绩。
- 4、破同分规则以补充细则为准。

（二）参赛选手在赛场内严禁使用手机、ipad、耳机等电子设备。手机如需带入赛场必须设置为静音状态。违反此条规定者将被判罚警告一次。一局中连续两次被判警告则该局判负。

（三）本竞赛规程设定的竞赛项目，若报名参赛的单位不足3个或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8人，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四）运动员（队）报名后无法参赛的，应向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须加盖所代表的参赛单位公章），说明理由，并经组委会确认后方可弃权。未经组委会确认的弃权行为视为无故弃权，取消该运动员（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已开始运动员公示的运动队（集体项目）不得弃权，违者按罢赛论处；以上弃权行为均予通报。

（五）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执裁人员应严格遵守《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21号令）的规定。裁判

员不可兼任与本项目参赛有关的任何职务（包括代表团、领队、教练等）。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录取名次

各小项（含集体）均按等次录取前八名，设一等奖（第一名）、二等奖（第二、三、四名）和三等奖（第五、六、七、八名），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

（二）各项目计分办法

获个人项目一、二、三等奖，分别按 9、7、5 计算。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九、报名和报到要求

（一）报名：分两次进行。第一次为项目报名，计划于 2024 年 3 月开展；第二次为单项报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日期（一般为赛前 45 天至赛前 30 天）执行。各参赛单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将相关报名材料发送至组委会邮箱：qunti@wtl.sz.gov.cn，报名联系电话：88103029。单项报名截止后，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结束后不再受理该项目运动员资格申诉，不得更换运动员。

（二）联席会议及各参赛单位（队伍）报到日期，另行通知。

（三）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自理。

十、赛风赛纪

（一）各代表团对运动员资格、年龄提出异议的，须遵循“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于运动员公示结束前提出申请，赛期内不予受理投诉。

（二）无故停赛达 10 分钟，经临场裁判长劝说无效，按罢赛处理，当场比赛为负，全部比赛名次列最后。

（三）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停赛罢赛、无故弃权、扰乱赛场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四）对无故弃权弃赛现象，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五）围攻、谩骂、推打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取消该队参赛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竞赛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国际象棋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6月

地点：龙岗区

三、参赛单位

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市直各局（委、办）、企事业单位；在深高校；国家、广东省驻深单位。

四、竞赛项目

（一）成年组：男子、女子（19-65岁）

（二）青少年组：U10男子、女子（8-10岁）

U14男子、女子（11-14岁）

U18男子、女子（15-18岁）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资格

1. 参赛运动员应具备下列任一条件：

（1）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户籍居民；

（2）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居住证（2023年12月31日及以前办理）或在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连续缴

纳社保满6个月（截止到2024年3月31日）的其他人士；

（3）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学籍的在校学生。

2. 参赛运动员年龄要求如下：

成年组：男子、女子（19-65岁，1959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

青少年组：

U10 男子、女子（8-10岁，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

U14 男子、女子（11-14岁，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

U18 男子、女子（15-18岁，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

3. 专业运动员（包括退役运动员）不得参加本人专业项目以及类似项目的比赛，获得国家级运动健将（含）以上、国际棋联棋联大师 FM(含) 以上称号或者国际等级分达到2000（含）以上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国际等级分信息以2024年4月1日国际棋联的信息为准。

4. 因违反赛场纪律、反兴奋剂规定受到各级体育部门处罚仍在停赛期间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二）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3人，每个组别最多可报运动员3人。每个组别限报32人，报满截止；代表团享有优先报名权。

（三）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符合规程要求年龄组的比赛。

（四）各参赛单位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由领队签名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于赛前向单项竞委会提交上述材料原件，否则不予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际象棋裁判手册》(2020 版)。

- 1、比赛根据报名人数设置 5 轮比赛，采用积分编排制。
- 2、用时：每方 45 分钟，每走一步加 10 秒。
- 3、各轮迟到 15 分钟算弃权，两轮未到则取消比赛成绩。
- 4、破同分规则以补充细则为准。

（二）参赛选手在赛场内严禁使用手机、ipad、耳机等电子设备。手机如需带入赛场必须设置为静音状态。违反此条规定者将被判罚警告一次。一局中连续两次被判警告则该局判负。

（三）本竞赛规程设定的竞赛项目，若报名参赛的单位不足 3 个或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 8 人，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四）运动员（队）报名后无法参赛的，应向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须加盖所代表的参赛单位公章），说明理由，并经组委会确认后方可弃权。未经组委会确认的弃权行为视为无故弃权，取消该运动员（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已开始运动员公示的运动队（集体项目）不得弃权，违者按罢赛论处；以上弃权行为均予通报。

（五）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执裁人员应严格遵守《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21 号令）的规定。裁判员不可兼任与本项项目参赛有关的任何职务（包括代表团、领队、教练等）。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录取名次

各小项（含集体）均按等次录取前八名，设一等奖（第一名）、二等奖（第二、三、四名）和三等奖（第五、六、七、八名），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

（二）各项目计分办法

获个人项目一、二、三等奖，分别按 9、7、5 计算。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九、报名和报到要求

（一）报名：分两次进行。第一次为项目报名，计划于 2024 年 3 月开展；第二次为单项报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日期（一般为赛前 45 天至赛前 30 天）执行。各参赛单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将相关报名材料发送至组委会邮箱：qunti@wtl.sz.gov.cn，报名联系电话：88103029。单项报名截止后，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结束后不再受理该项目运动员资格申诉，不得更换运动员。

(二) 联席会议及各参赛单位(队伍)报到日期,另行通知。

(三) 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自理。

十、赛风赛纪

(一) 各代表团对运动员资格、年龄提出异议的,须遵循“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于运动员公示结束前提出申请,赛期内不予受理投诉。

(二) 无故停赛达 10 分钟,经临场裁判长劝说无效,按罢赛处理,当场比赛为负,全部比赛名次列最后。

(三) 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停赛罢赛、无故弃权、扰乱赛场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四) 对无故弃权弃赛现象,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五) 围攻、谩骂、推打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取消该队参赛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竞赛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桥牌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5月18-19日、26日

地点：深圳市桥牌协会基地（罗湖区嘉宾路太平洋商贸大厦B区25楼J座）

三、参赛单位

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市直各局（委、办）、企事业单位；在深高校；国家、广东省驻深单位。

四、竞赛项目

桥牌：公开团体赛、公开双人赛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资格

1. 参赛运动员应具备下列任一条件：

（1）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户籍居民；

（2）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居住证（2023年12月31日及以前办理）或在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连续缴纳社保满6个月（截止到2024年3月31日）的其他人士；

（3）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学籍的在校学生。

2. 参赛人员年龄应在 19 至 65 周岁（1959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3. 凡参加过 A 类职业桥牌俱乐部联赛和中国国家队的现役及退役职业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4. 因违反赛场纪律、反兴奋剂规定受到各级体育部门处罚仍在停赛期间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二）各参赛单位限报 1 支团体和 2 对双人，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比赛。团体赛限报 18 支队，双人赛限报 36 对，报满截止；代表团享有优先报名权，参加团体赛的队伍有双人赛优先报名权。

（三）团体赛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运动员 4—6 人（不得少于 4 人）。双人赛每对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运动员 2 人。

（四）各参赛单位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由领队签名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于赛前向单项竞委会提交上述材料原件，否则不予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桥牌协会 2018 年审定的《中国桥牌竞赛规则》及《中国桥牌竞赛规则补充规定（2020 年度）》。

（二）比赛用牌：使用发牌机预制片，全场同牌。

（三）公开团体赛共进行 8 轮积分编排赛，每轮打 12 副牌。按累计 VP 积分排定名次。公开双人赛分预赛和决赛二

个阶段。预赛按国际比赛分后排定名次。南北东西各取前 8 名进入决赛。决赛采用按百分比得分后排定名次。

（四）团体赛参赛队伍不足 6 支、双人赛参赛人数不足 8 对，则取消该小项的比赛。

（四）运动员（队）报名后无法参赛的，应向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须加盖所代表的参赛单位公章），说明理由，并经组委会确认后方可弃权。未经组委会确认的弃权行为视为无故弃权，取消该运动员（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已开始运动员公示的运动队（集体项目）不得弃权，违者按罢赛论处；以上弃权行为均予通报。

（五）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执裁人员应严格遵守《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21 号令）的规定。裁判员不可兼任与本项参赛有关的任何职务（包括代表团、领队、教练等）。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录取名次

1.各小项（含集体）均按等次录取前八名，设一等奖（第一名）、二等奖（第二、三、四名）和三等奖（第五、六、七、八名），集体项目颁发奖杯和证书，双人项目颁发奖牌和证书。

2.报名少于 8 队的小项，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二）计分办法

获团体赛一、二、三等奖按双倍积分，分别按 18、14、

10 计算；获双人赛一、二、三等奖，分别按 9、7、5 计算。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九、报名和报到要求

（一）报名：分两次进行。第一次为项目报名，计划于 2024 年 3 月开展；第二次为单项报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日期（一般为赛前 45 天至赛前 30 天）执行。各参赛单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将相关报名材料发送至组委会邮箱：qunti@wtl.sz.gov.cn，报名联系电话：88103029。单项报名截止后，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结束后不再受理该项目运动员资格申诉，不得更换运动员。

（二）联席会议及各参赛单位（队伍）报到日期，另行通知。

（三）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自理。

十、赛风赛纪

（一）各代表团对运动员资格、年龄提出异议的，须遵循“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于运动员公示结束前提出申请，赛期内不予受理投诉。

（二）无故停赛达 10 分钟，经临场裁判长劝说无效，按罢赛处理，当场比赛为负，全部比赛名次列最后。

（三）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停赛罢赛、无故弃权、扰乱赛场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

定予以处罚。

（四）对无故弃权弃赛现象，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五）围攻、谩骂、推打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取消该队参赛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竞赛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龙舟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5月18日

地点：宝安区茅洲河水域

三、参赛单位

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市直各局（委、办）、企事业单位；在深高校；国家、广东省驻深单位。

四、竞赛项目

12人标准龙舟：200米直道竞速男子、女子

500米直道竞速男子、女子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资格

1. 参赛运动员应具备下列任一条件：

（1）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户籍居民；

（2）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居住证（2023年12月31日及以前办理）或在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连续缴纳社保满6个月（截止到2024年3月31日）的其他人士；

（3）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学籍的在校学生。

2. 参赛人员年龄应在 19 至 55 岁(1969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舵手年龄不超过 60 岁。

3. 水上船艇类专业运动员 (包括退役运动员) 不得参加龙舟项目比赛。专业运动员指办理了正式招收手续，工资关系在体育系统运动队且工资实行运动员基础津贴和成绩津贴的运动员。

4. 因违反赛场纪律、反兴奋剂规定受到各级体育部门处罚仍在停赛期间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二) 各参赛单位限报男、女子组各 1 支队伍，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男子组限报 16 支队，女子组限报 12 支队，报满截止；代表团享有优先报名权。

(三) 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运动员最多 14 人 (包括划手 10 人，鼓手 1 人，舵手 1 人，替补队员 2 人)，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支队伍参加比赛。

(四) 参赛运动员须经区级以上医院赛前 3 个月内体检证明身体健康 (包括但不限于心电图、胸透等检查项目)，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 (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它不适合体育运动的疾病)，具有着衣无协助游水 200 米以上能力。运动员必须穿救生衣参加比赛，否则取消参赛资格。

(五) 各参赛单位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 (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 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和《自愿参赛责任

及风险告知书》（由领队签名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于赛前向单项竞委会提交上述材料原件，否则不予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龙舟协会审订的 2020《龙舟竞赛规则》。

（二）比赛龙舟和备用划桨由大会统一提供。各队须自带桨和救生衣，划桨规格和救生衣须符合中国龙舟协会竞赛规则要求，颜色一致。舵采用固定式舵。比赛采用坐姿。

（三）男子组 16 支队伍，分为 4 个小组，每组 4 支队伍，比赛设 4 条赛道；女子组 12 支队伍，分为 3 个小组，每组 4 支队伍，比赛设 4 条赛道；决出男、女子组 1-8 名。

（四）本竞赛规程设定的竞赛项目，若报名参赛的单位不足 3 个或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队数不足 6 队，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五）运动员（队）报名后无法参赛的，应向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须加盖所代表的参赛单位公章），说明理由，并经组委会确认后方可弃权。未经组委会确认的弃权行为视为无故弃权，取消该运动员（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已开始运动员公示的运动队（集体项目）不得弃权，违者按罢赛论处；以上弃权行为均予通报。

（六）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执裁人员应严格遵守《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21 号令）的规定。裁判员不可兼任与本项参赛有关的任何职务（包括代表团、领

队、教练等)。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 录取名次

1.各小项均按等次录取前八名，设一等奖(第一名)、二等奖(第二、三、四名)和三等奖(第五、六、七、八名)，分别颁发奖杯和获奖证书。

2.报名少于8队的小项，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二) 计分办法

获集体一、二、三等奖按双倍积分，分别按18、14、10计算。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九、报名和报到要求

(一) 报名：分两次进行。第一次为项目报名，计划于2024年3月开展；第二次为单项报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日期(一般为赛前45天至赛前30天)执行。各参赛单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将相关报名材料发送至组委会邮箱：qunti@wtl.sz.gov.cn，报名联系电话：88103029。单项报名截止后，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结束后不再受理该项目运动员资格申诉，不得更换运动员。

(二) 联席会议及各参赛单位(队伍)报到日期，另行通知。

(三) 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自理。

十、赛风赛纪

(一) 各代表团对运动员资格、年龄提出异议的，须遵循“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于运动员公示结束前提出申请，赛期内不予受理投诉。

(二) 无故停赛达 10 分钟，经临场裁判长劝说无效，按罢赛处理，当场比赛为负，全部比赛名次列最后。

(三) 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停赛罢赛、无故弃权、扰乱赛场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四) 对无故弃权弃赛现象，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五) 围攻、谩骂、推打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取消该队参赛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竞赛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帆船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8月

地点：大鹏新区南澳水域

三、参赛单位

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市直各局（委、办）、企事业单位；在深高校；国家、广东省驻深单位。

四、竞赛项目

（一）帆船场地赛：A组（20-30岁）、B组（31-45岁）、C组（46-55岁）；

（二）帆船长距离赛：A组（20-30岁）、B组（31-45岁）、C组（46-55岁）；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资格

1. 参赛运动员应具备下列任一条件：

（1）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户籍居民；

（2）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居住证（2023年12月31日及以前办理）或在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连续缴

纳社保满6个月（截止到2024年3月31日）的其他人士；

（3）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学籍的在校学生。

2. 参赛运动员年龄要求如下：

A组（20-30岁）：199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出生者；

B组（31-45岁）：1979年1月1日至1993年12月31日出生者；

C组（46-55岁）：1969年1月1日至1978年12月31日出生者；

3. 专业运动员（包括退役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专业运动员指办理了正式招收手续，工资关系在体育系统运动队且工资实行运动员基础津贴和成绩津贴的运动员。

4. 因违反赛场纪律、反兴奋剂规定受到各级体育部门处罚仍在停赛期间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二）各参赛单位可报全部小项（组别），每个单位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3名，每个组别限报2条船，每船队可报3-6人（含船长）；每名运动员最多可报两个小项，每个小项中最多可报两个组别。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

（三）各组别必须至少有两名符合本组别参赛年龄的选手，其他参赛人员年龄不限。

（四）各参赛单位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和《自愿参赛责任

及风险告知书》（由领队签名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于赛前向单项竞委会提交上述材料原件，否则不予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帆船竞赛规则按《2020-2024 国际帆船竞赛规则》执行。

（二）竞赛器材由参赛单位自备。承办或协办单位可以提供参赛器材租凭的相关咨询信息。

（三）本竞赛规程设定的竞赛项目，若报名参赛的单位不足3个或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队数不足6队，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四）运动员（队）报名后无法参赛的，应向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须加盖所代表的参赛单位公章），说明理由，并经组委会确认后方可弃权。未经组委会确认的弃权行为视为无故弃权，取消该运动员（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已开始运动员公示的运动队（集体项目）不得弃权，违者按罢赛论处；以上弃权行为均予通报。

（五）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执裁人员应严格遵守《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21号令）的规定。裁判员不可兼任与本项参赛有关的任何职务（包括代表团、领队、教练等）。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录取名次

1.各小项均按等次录取前八名，设一等奖（第一名）、

二等奖（第二、三、四名）和三等奖（第五、六、七、八名），分别颁发奖杯和证书。

2. 报名少于 8 队的小项，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二）计分办法

获集体一、二、三等奖按双倍积分，分别按 18、14、10 计算。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九、报名和报到要求

（一）报名：分两次进行。第一次为项目报名，计划于 2024 年 3 月开展；第二次为单项报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日期（一般为赛前 45 天至赛前 30 天）执行。各参赛单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将相关报名材料发送至组委会邮箱：qunti@wtl.sz.gov.cn，报名联系电话：88103029。单项报名截止后，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结束后不再受理该项目运动员资格申诉，不得更换运动员。

（二）联席会议及各参赛单位（队伍）报到日期，另行通知。

（三）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自理。

十、赛风赛纪

（一）各代表团对运动员资格、年龄提出异议的，须遵循“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于运动员公示结束前提出申

请，赛期内不予受理投诉。

（二）无故停赛达 10 分钟，经临场裁判长劝说无效，按罢赛处理，当场比赛为负，全部比赛名次列最后。

（三）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停赛罢赛、无故弃权、扰乱赛场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四）对无故弃权弃赛现象，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五）围攻、谩骂、推打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取消该队参赛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竞赛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自行车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9月

地点：光明区虹桥公园

三、参赛单位

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市直各局（委、办）、企事业单位；在深高校；国家、广东省驻深单位。

四、竞赛项目

山地自行车：男、女子青年组（19-35岁）

男、女子大师组（36-55岁）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资格

1. 参赛运动员应具备下列任一条件：

（1）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户籍居民；

（2）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居住证（2023年12月31日及以前办理）或在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连续缴纳社保满6个月（截止到2024年3月31日）的其他人士；

（3）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学籍的在校学生。

2. 参赛运动员年龄要求如下：

(1) 青年组（19—35岁）：1989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者；

(2) 大师组（36—55岁）：1969年1月1日至1988年12月31日出生者；

3. 现役及退役专业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专业运动员指办理了正式招收手续，工资关系在体育系统运动队且工资实行运动员基础津贴和成绩津贴的运动员。

4. 因违反赛场纪律、反兴奋剂规定受到各级体育部门处罚仍在停赛期间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二) 每个参赛单位只能派一支队伍参赛，可根据各组别参赛年龄的规定报名参加所有组别的比赛。

(三) 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运动员不少于6人（女运动员不少于2人）。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项目符合其年龄组别的比赛。

(四) 各参赛单位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由领队签名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于赛前向单项竞委会提交上述材料原件，否则不予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 本次比赛自行车项目为大组赛均采用集体出发的方式进行，比赛成绩以运动员到达终点的先后顺序决定名次（电子计时失效时，组委会只公布奖励名次的名单和成绩），

比赛成绩为枪声成绩。

（二）关门时间：自行车比赛项目各组别关门时间均为规定时间，被关门的参赛选手必须自行退出赛道或从辅道骑行，不得通过终点，被关门的参赛选手作未完赛处理，不予排名，总裁判长有权令其停止比赛。

（三）比赛中被领先运动员套圈的落后运动员，请在通过终点后自动退出比赛。

（四）本竞赛规程总则设定的竞赛项目，若报名参赛的单位不足3个或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8人，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五）运动员（队）报名后无法参赛的，应向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须加盖所代表的参赛单位公章），说明理由，并经组委会确认后方可弃权。未经组委会确认的弃权行为视为无故弃权，取消该运动员（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已开始运动员公示的运动队（集体项目）不得弃权，违者按罢赛论处；以上弃权行为均予通报。

（六）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执裁人员应严格遵守《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21号令）的规定。裁判员不可兼任与本项参赛有关的任何职务（包括代表团、领队、教练等）。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录取名次

各小项均按等次录取前八名，设一等奖（第一名）、二

等奖（第二、三、四名）和三等奖（第五、六、七、八名），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

（二）计分办法

获各小项一、二、三等奖，分别按 9、7、5 计算。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九、报名和报到要求

（一）报名：分两次进行。第一次为项目报名，计划于 2024 年 3 月开展；第二次为单项报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日期（一般为赛前 45 天至赛前 30 天）执行。各参赛单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将相关报名材料发送至组委会邮箱：qunti@wtl.sz.gov.cn，报名联系电话：88103029。单项报名截止后，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结束后不再受理该项目运动员资格申诉，不得更换运动员。

（二）联席会议及各参赛单位（队伍）报到日期，另行通知。

（三）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自理。

十、赛风赛纪

（一）各代表团对运动员资格、年龄提出异议的，须遵循“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于运动员公示结束前提出申请，赛期内不予受理投诉。

（二）无故停赛达 10 分钟，经临场裁判长劝说无效，

按罢赛处理，当场比赛为负，全部比赛名次列最后。

（三）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停赛罢赛、无故弃权、扰乱赛场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四）对无故弃权弃赛现象，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五）围攻、谩骂、推打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取消该队参赛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竞赛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三模（航空、航海、车辆模型）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10月

地点：宝安区

三、参赛单位

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市直各局（委、办）、企事业单位；在深高校；国家、广东省驻深单位。

四、竞赛项目

（一）航空模型

1. 无线电遥控电动固定翼飞机绕标竞速赛
2. 无线电遥控多轴无人机足球（F9A）B球团体赛
3. 无线电遥控多旋翼跟随任务赛
4. 橡筋动力滑翔机竞时赛（P1B-1）

（二）航海模型

1. MINI-ECO-Q 电动三角绕标追逐赛
2. MINI-MONO-Q 电动方程式追逐赛

（三）车辆模型

- 1.1/10 电动越野车竞速赛

2.1/16 电动房车竞速赛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资格

1.参赛人员应具备下列任一条件：

（1）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户籍居民；

（2）持有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居住证或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连续缴纳社保满6个月（截止到2024年3月31日）的其他人士；

（3）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学籍的在校学生。

2.参赛运动员年龄应在8至65周岁（1959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

3.专业运动员（包括退役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专业运动员指办理了正式招收手续，工资关系在体育系统运动队且工资实行运动员基础津贴和成绩津贴的运动员。

（二）每个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6人，个人项目每个小项最多可报运动员8人；集体项目（无人机足球团体赛）最多可报两组运动员，每组3人。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每名运动员最多只能参加两个小项的比赛。

（三）各参赛单位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由领队签名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于赛前向单项竞委会提交上述材料原件，否则不予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或全国各单项体育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二) 本竞赛规程设定的竞赛项目，若报名参赛的单位不足3个或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8人（集体项目不足6队），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三) 运动员（队）报名后无法参赛的，须由所在参赛单位向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加盖参赛单位公章），说明理由，经组委会确认后方可弃权。未经组委会确认的弃权行为视为无故弃权，该运动员（队）不得参加“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队）”的评选，并由组委会通报。已报名的运动队（团体项目）不得弃权，违者按罢赛论处，并由组委会通报。

(四) 裁判员、技术官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执裁人员应严格遵守《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21号令）的规定，同时裁判员不可兼任各代表团（代表队）的任何职位。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1. 各小项（含集体）均按等次录取前八名，设一等奖（第一名）、二等奖（第二、三、四名）和三等奖（第五、六、七、八名），集体项目颁发奖杯和证书，个人项目颁发奖牌和证书。

2. 集体项目报名少于8队的小项，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二) 各项目计分办法

获集体项目一、二、三等奖按双倍积分，分别按18、14、

10 计算；获个人项目一、二、三等奖，分别按 9、7、5 计算。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九、报名和报到要求

（一）报名：分两次进行。第一次为项目报名，计划于 2024 年 3 月开展；第二次为单项报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日期（一般为赛前 45 天至赛前 30 天）执行。各参赛单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将相关报名材料发送至组委会邮箱：qunti@wtl.sz.gov.cn，报名联系电话：88103029。单项报名截止后，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结束后不再受理该项目运动员资格申诉，不得更换运动员。

（二）联席会议及各参赛单位（队伍）报到日期，另行通知。

（三）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自理。

十、赛风赛纪

（一）各代表团对运动员资格、年龄提出异议的，须遵循“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于运动员公示结束前提出申请，赛期内不予受理投诉。

（二）无故停赛达 10 分钟，经临场裁判长劝说无效，按罢赛处理，当场比赛为负，全部比赛名次列最后。

（三）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停赛罢赛、无故弃权、扰乱赛场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

定予以处罚。

（四）对无故弃权弃赛现象，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五）围攻、谩骂、推打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取消该队参赛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竞赛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定向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5月18日

地点：中心公园、笔架山公园

三、参赛单位

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市直各局（委、办）、企事业单位；在深高校；国家、广东省驻深单位。

四、竞赛项目和组别

（一）短距离赛

1.男、女子A组（8-15岁）

2.男、女子B组（16-22岁）

3.男、女子C组（23-45岁）

（二）短距离接力赛

1.男、女混合A组（8-15岁）

2.男、女混合B组（16-45岁）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资格

1.参赛运动员应具备下列任一条件：

(1) 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户籍居民；

(2) 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居住证（2023年12月31日及以前办理）或在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连续缴纳社保满6个月（截止到2024年3月31日）的其他人士；

(3) 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学籍的在校学生。

2. 参赛运动员年龄要求如下：

(1) 短距离赛

A组 8-15岁（2009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

B组 16-22岁（2002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C组 23-45岁（1979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出生）。

(2) 短距离接力赛

男女混合 A组 8-15岁（2009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

男女混合 B组 16-45岁（1979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3. 因违反赛场纪律、反兴奋剂规定受到各级体育部门处罚仍在停赛期间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二) 各参赛单位限报领队1人、教练2人，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符合规定的相应年龄组的比赛。短距离赛每组别各单位限报5人；短距离接力赛为男女混合4人接力赛，每组别各单位限报1组，每组第一棒、第四棒须

为女子运动员，第二、三棒为男子运动员。

（三）各参赛单位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由领队签名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于赛前向单项竞委会提交上述材料原件，否则不予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中国徒步定向运动竞赛规则（2017年修订）》；

（二）地图：执行国际定向运动地图规范 ISSprOM2019-2 标准；

（三）采用 Chinahealth 第三代定向电子打卡计时系统；

（四）运动员出发方式由组委会决定，出发顺序由计算机随机抽签决定；

（五）比赛时运动员必须穿运动服、运动鞋，佩戴号码布，专用定向指北针（自备）独立完成比赛；

（六）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成绩无效或取消比赛资格：

1. 代表队成员私自出预备区者；
2. 接受别人帮助或为别人提供帮助者，如指路、找点等；
3. 比赛中使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者；
4. 比赛时教练（领队）未按规定去指定区域集中者；
5. 运动员未按规定批次出发；
6. 比赛结束后未到成统处打印成绩者；
7. 比赛时丢失指卡、号码布、地图者；

8.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比赛时间私自进入比赛场地，则取消其全队成绩；

9.比赛途中运动员因伤、病等原因不能完成竞赛时，准予自行退出比赛，退赛后必须用指卡在成绩处打成绩；

10.出发前运动员因故退赛，教练应向终点递交书面报告。

（七）本竞赛规程总则设定的竞赛项目，若报名参赛的单位不足3个或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8人（集体项目不足6队），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八）运动员（队）报名后无法参赛的，应向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须加盖所代表的参赛单位公章），说明理由，并经组委会确认后方可弃权。未经组委会确认的弃权行为视为无故弃权，取消该运动员（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已开始运动员公示的运动队（集体项目）不得弃权，违者按罢赛论处；以上弃权行为均予通报。

（九）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执裁人员应严格遵守《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21号令）的规定。裁判员不可兼任与本项目参赛有关的任何职务（包括代表团、领队、教练等）。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录取名次

1.各小项（含集体）均按等次录取前八名，设一等奖（第一名）、二等奖（第二、三、四名）和三等奖（第五、六、

七、八名），集体项目颁发奖杯和证书，个人项目颁发奖牌和证书。

2.集体项目报名少于8队的小项，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二）计分办法

获个人项目一、二、三等奖，分别按9、7、5计算；获集体项目一、二、三等奖按双倍积分，分别按18、14、10计算。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九、报名和报到要求

（一）报名：分两次进行。第一次为项目报名，计划于2024年3月开展；第二次为单项报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日期（一般为赛前45天至赛前30天）执行。各参赛单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将相关报名材料发送至组委会邮箱：qunti@wtl.sz.gov.cn，报名联系电话：88103029。单项报名截止后，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结束后不再受理该项目运动员资格申诉，不得更换运动员。

（二）联席会议及各参赛单位（队伍）报到日期，另行通知。

（三）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自理。

十、赛风赛纪

（一）各代表团对运动员资格、年龄提出异议的，须遵

循“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于运动员公示结束前提出申请，赛期内不予受理投诉。

（二）无故停赛达 10 分钟，经临场裁判长劝说无效，按罢赛处理，当场比赛为负，全部比赛名次列最后。

（三）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停赛罢赛、无故弃权、扰乱赛场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四）对无故弃权弃赛现象，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五）围攻、谩骂、推打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取消该队参赛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竞赛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健身气功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8月

地点：罗湖区

三、参赛单位

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市直各局（委、办）、企事业单位；在深高校；国家、广东省驻深单位。

四、竞赛项目

（一）集体项目：易筋经、五禽戏、八段锦；

（二）个人项目：大舞、马王堆导引术、导引养生功十二法、太极养生杖。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资格

1. 参赛运动员应具备下列任一条件：

（1）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户籍居民；

（2）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居住证（2023年12月31日及以前办理）或在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连续缴纳社保满6个月（截止到2024年3月31日）的其他人士；

(3) 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学籍的在校学生。

2. 参赛运动员年龄应在 19 至 65 岁（1959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3. 专业运动员（包括退役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专业运动员指办理了正式招收手续，工资关系在体育系统运动队且工资实行运动员基础津贴和成绩津贴的运动员。

4. 因违反赛场纪律、反兴奋剂规定受到各级体育部门处罚仍在停赛期间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二) 每个集体项目功法各单位最多只能报一支队伍参赛，每支队伍 6 人，且每个集体项目限报 20 支队伍，报名按时间先后顺序，报满截止，代表团享有优先报名权。

(三) 参赛单位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1 名、运动员 6 名（其中男性运动员不少于 1 名）。

(四) 参赛队伍须报 1 个集体项目，集体项目上场人数为 6 名运动员；个人项目每队选派 4 名运动员参加，每人限报一项，四项均需报满。

(五) 参赛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每名运动员参赛时最多只能参加一项集体项目和一项个人项目。

(六) 比赛器械必须使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推广使用的健身气功功法演练器械。

(七) 参赛队员服装须符合健身气功项目特点，集体赛队员的服装款式、颜色须统一，鞋为健身运动类鞋。

(八) 各参赛单位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由领队签名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于赛前向单项竞委会提交上述材料原件，否则不予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 2021 年审定出版的《健身气功竞赛规则与裁判法》。

（二）参赛项目功法为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编创推广的缩编版的普及功法。如在比赛中出现动作明显与上述要求不符，裁判长有权即时终止比赛。

（三）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均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发行的《健身气功比赛展演音乐》中的伴奏音乐，由大会统一播放。

（四）参赛队员上场队形均为“一”字形排列。

（五）比赛上场顺序根据报名项目组委统一编排。

（六）本竞赛规程设定的竞赛项目，若报名参赛的单位不足 3 个或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 8 人（集体项目不足 6 队），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七）运动员（队）报名后无法参赛的，应向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须加盖所代表的参赛单位公章），说明理由，并经组委会确认后方可弃权。未经组委会确认的弃权行为视为无故弃权，取消该运动员（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已开始运动员公示的运动队（集体项目）不得弃权，违者按罢赛论处；以上弃权行为均予通报。

（八）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各

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执裁人员应严格遵守《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21 号令）的规定。裁判员不可兼任与本项目参赛有关的任何职务（包括代表团、领队、教练等）。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录取名次

1.各小项（含集体）均按等次录取前八名，设一等奖（第一名）、二等奖（第二、三、四名）和三等奖（第五、六、七、八名），集体项目颁发奖杯和证书，个人项目颁发奖牌和证书。

2.集体项目报名少于 8 队的小项，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二）计分办法

获个人（含双人）项目一、二、三等奖，分别按 9、7、5 计算；获集体项目一、二、三等奖按双倍积分，分别按 18、14、10 计算。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九、报名和报到要求

（一）报名：分两次进行。第一次为项目报名，计划于 2024 年 3 月开展；第二次为单项报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日期（一般为赛前 45 天至赛前 30 天）执行。各参赛单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将相关报名材料发送至组委会邮箱：qunti@wtl.sz.gov.cn，报名联系电话：88103029。

单项报名截止后，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结束后不再受理该项目运动员资格申诉，不得更换运动员。

（二）联席会议及各参赛单队伍报到日期，另行通知。

（三）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自理。

十、赛风赛纪

（一）各代表团对运动员资格、年龄提出异议的，须遵循“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于运动员公示结束前提出申请，赛期内不予受理投诉。

（二）无故停赛达 10 分钟，经临场裁判长劝说无效，按罢赛处理，当场比赛为负，全部比赛名次列最后。

（三）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停赛罢赛、无故弃权、扰乱赛场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四）对无故弃权弃赛现象，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五）围攻、谩骂、推打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取消该队参赛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竞赛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太极拳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日期：2024年7月7日

地点：罗湖体育馆

三、参赛单位

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市直各局（委、办）、企事业单位；在深高校；国家、广东省驻深单位。

四、竞赛项目

（一）集体项目：42式太极拳、42式太极剑。（不设组别）

（二）个人项目：42式太极拳、42式太极剑。（设男、女子成年组，男、女子青年组）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资格

1. 参赛运动员应具备下列任一条件：

（1）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户籍居民；

（2）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居住证（2023年12月31日及以前办理）或在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连续缴

纳社保满6个月（截止到2024年3月31日）的其他人士；

（3）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学籍的在校学生。

2. 参赛运动员年龄要求如下：

集体项目：19-65岁（1959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出生）；

个人项目：青年组19-40岁（1984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出生）；成年组41-65岁（1959年1月1日-1983年12月31日出生）。

3. 武术套路专业运动员（包括退役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专业运动员指办理了正式招收手续，工资关系在体育系统运动队且工资实行运动员基础津贴和成绩津贴的运动员。

4. 因违反赛场纪律、反兴奋剂规定受到各级体育部门处罚仍在停赛期间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二）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2名，运动员按各项目、各组别规定人数报名。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符合规程要求年龄组的比赛。

（三）集体项目参赛人数为8-12人，每个代表队至少有两男运动员。每个参赛单位可参加1-2个项目，每个项目限报25支队伍，报满即止，代表团享有优先报名权；

（四）个人项目每名运动员可报拳术、器械各1项，参加集体项目运动员可兼报个人项目。

（五）各参赛单位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和《自愿参赛责任

及风险告知书》（由领队签名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于赛前向单项竞委会提交上述材料原件，否则不予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12）及有关补充规定，采用无难度评判方法进行评分。

（二）集体项目比赛人数每少于或多于1人扣0.5分，依次类推。

（三）集体及个人项目套路完成时间：集体项目42式太极拳完成时间为5—6分钟，42式太极剑完成时间3—4分钟；个人项目太极拳完成时间为5—6分钟，太极剑完成时间3—4分钟；比赛套路必须按照规定套路顺序演练完成，不得增减或改变动作。

（四）个人单项由大会统一播放背景音乐；集体项目比赛音乐由各队自备，提交大会统一播放，所提供“优”盘或光碟内不允许有其他的内容，不可带有口令或说唱。

（五）参赛运动员须穿武术竞赛规则要求的太极比赛服装（不准带披风）；集体项目须统一服装（着装不统一扣1分）。

（六）各小项比赛出场顺序在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进行抽签决定。

（七）本竞赛规程设定的竞赛项目，若报名参赛的单位不足3个或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8人（集体项目不足6队），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八) 运动员(队)报名后无法参赛的,应向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须加盖所代表的参赛单位公章),说明理由,并经组委会确认后方可弃权。未经组委会确认的弃权行为视为无故弃权,取消该运动员(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已开始运动员公示的运动队(集体项目)不得弃权,违者按罢赛论处;以上弃权行为均予通报。

(九) 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执裁人员应严格遵守《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21 号令)的规定。裁判员不可兼任与本项目参赛有关的任何职务(包括代表团、领队、教练等)。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 录取名次

1.各小项(含集体)均按等次录取前八名,设一等奖(第一名)、二等奖(第二、三、四名)和三等奖(第五、六、七、八名),集体项目颁发奖杯和证书,个人项目颁发奖牌和证书。

2.集体项目报名少于 8 队的小项,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二) 计分办法

获个人项目一、二、三等奖,分别按 9、7、5 计算;获集体项目一、二、三等奖按双倍积分,分别按 18、14、10 计算。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体育道德风尚奖

评选办法》执行。

九、报名和报到要求

（一）报名：分两次进行。第一次为项目报名，计划于2024年3月开展；第二次为单项报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日期（一般为赛前45天至赛前30天）执行。各参赛单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将相关报名材料发送至组委会邮箱：qunti@wtl.sz.gov.cn，报名联系电话：88103029。单项报名截止后，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结束后不再受理该项目运动员资格申诉，不得更换运动员。

（二）联席会议及各参赛单位（队伍）报到日期，另行通知。

（三）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自理。

十、赛风赛纪

（一）各代表团对运动员资格、年龄提出异议的，须遵循“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于运动员公示结束前提出申请，赛期内不予受理投诉。

（二）无故停赛达10分钟，经临场裁判长劝说无效，按罢赛处理，当场比赛为负，全部比赛名次列最后。

（三）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停赛罢赛、无故弃权、扰乱赛场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四）对无故弃权弃赛现象，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五） 围攻、谩骂、推打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取消该队参赛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竞赛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龙狮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10月

地点：宝安区西乡体育中心

三、参赛单位

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市直各局（委、办）、企事业单位；在深高校；国家、广东省驻深单位。

四、竞赛项目

（一）舞龙（自选套路）：男、女子少年组

男、女子成年组

（二）高桩南狮（自选套路）：公开组（不分男女）

（三）传统南狮（自选套路）：男子少年组、成年组

女子公开组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资格

1. 参赛运动员应具备下列任一条件：

（1）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户籍居民；

（2）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居住证（2023年12

月 31 日及以前办理)或在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连续缴纳社保满 6 个月(截止到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其他人士;

(3) 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学籍的在校学生。

2. 参赛运动员年龄要求如下:

(1) 舞龙: 少年组(13-18 岁,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成年组(19-50 岁, 197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2) 高桩南狮: 公开组(13-50 岁, 1974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3) 传统南狮: 少年男子组(13-18 岁,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成年男子组(19-50 岁, 197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女子公开组(13-50 岁, 1974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3. 因违反赛场纪律、反兴奋剂规定受到各级体育部门处罚仍在停赛期间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二) 参赛单位限报领队 1 人, 每个组别限报 1 支队伍。

舞龙每队可报教练员 2 人、运动员、替换队员和鼓乐手 16 人, 上场比赛不超过 15 人; 高桩南狮、传统南狮每队可报教练员 2 人、运动员和鼓乐手 8 人。

(三) 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相应年龄组的比赛。

(四) 参赛服装、比赛器材、队旗、播放音乐等自备。

(五) 各参赛单位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由领队签名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于赛前向单项竞委会提交上述材料原件，否则不予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本次大赛按照国际龙狮运动联合会审定的《国际舞龙南狮北狮竞赛规则、裁判法》（2011年9月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执行。少年组按照《青少年舞龙舞狮竞赛规则》（2019版）执行。

（三）本竞赛规程设定的竞赛项目，若报名参赛的单位不足3个或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队数不足6队，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四）运动员（队）报名后无法参赛的，应向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须加盖所代表的参赛单位公章），说明理由，并经组委会确认后方可弃权。未经组委会确认的弃权行为视为无故弃权，取消该运动员（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已开始运动员公示的运动队（集体项目）不得弃权，违者按罢赛论处；以上弃权行为均予通报。

（五）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执裁人员应严格遵守《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21号令）的规定。裁判员不可兼任与本项参赛有关的任何职务（包括代表团、领队、教练等）。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录取名次

1.各小项均按等次录取前八名，设一等奖（第一名）、二等奖（第二、三、四名）和三等奖（第五、六、七、八名），分别颁发奖杯和证书。

2.报名少于8队的小项，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二）计分办法

获集体一、二、三等奖按双倍积分，分别按18、14、10计算。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九、报名和报到要求

（一）报名：分两次进行。第一次为项目报名，计划于2024年3月开展；第二次为单项报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日期（一般为赛前45天至赛前30天）执行。各参赛单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将相关报名材料发送至组委会邮箱：qunti@wtl.sz.gov.cn，报名联系电话：88103029。单项报名截止后，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结束后不再受理该项目运动员资格申诉，不得更换运动员。

（二）联席会议及各参赛单位（队伍）报到日期，另行通知。

（三）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自理。

十、赛风赛纪

（一）各代表团对运动员资格、年龄提出异议的，须遵

循“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于运动员公示结束前提出申请，赛期内不予受理投诉。

（二）无故停赛达 10 分钟，经临场裁判长劝说无效，按罢赛处理，当场比赛为负，全部比赛名次列最后。

（三）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停赛罢赛、无故弃权、扰乱赛场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四）对无故弃权弃赛现象，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五）围攻、谩骂、推打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取消该队参赛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竞赛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体育舞蹈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7月14日

地点：南山文体中心体育馆

三、参赛单位

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市直各局（委、办）、企事业单位；在深高校；国家、广东省驻深单位。

四、竞赛项目

（一）标准舞（男女双人组合）

1. 业余成年标准舞三项
2. 业余青年标准舞四项
3. 业余少年标准舞三项
4. 业余少儿标准舞三项

（二）拉丁舞（男女双人组合）

1. 业余成年拉丁舞三项
2. 业余青年拉丁舞四项
3. 业余少年拉丁舞三项
4. 业余少儿拉丁舞三项

(三) 团体舞 (12-20 人, 不限男女): 少年拉丁舞

五、参赛办法

(一) 参赛资格

1. 参赛运动员应具备下列任一条件:

(1) 深圳市 (含深汕合作区) 户籍居民;

(2) 持有深圳市 (含深汕合作区) 居住证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办理) 或在深圳市 (含深汕合作区) 连续缴纳社保满 6 个月 (截止到 2024 年 3 月 31 日) 的其他人士;

(3) 持有深圳市 (含深汕合作区) 学籍的在校学生。

2. 参赛运动员年龄要求如下:

(1) 标准舞、拉丁舞

成年组 (36-55 岁, 1969 年 1 月 1 日至 198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青年组 (18-35 岁, 1989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少年组 (13-17 岁,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少儿组 (8-12 岁,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2) 团体舞

少年组 (8-15 岁,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3. 专业运动员 (包括退役运动员) 不得参加本人专业项目以及类似项目的比赛。专业运动员指办理了正式招收手

续，工资关系在体育系统运动队且工资实行运动员基础津贴和成绩津贴的运动员。

4.因违反赛场纪律、反兴奋剂规定受到各级体育部门处罚仍在停赛期间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二）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3名，运动员按各项目各组别规定人数报名。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相应年龄组的比赛。

（三）每个参赛单位，各小项限报2对选手；少年团体舞限报1组选手，每组人数12-20人。

（四）各参赛单位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由领队签名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于赛前向单项竞委会提交上述材料原件，否则不予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世界体育舞蹈联合会竞赛规则；

（二）比赛根据情况，可分预赛、复赛、半决赛、决赛进行。团体舞项目的比赛预赛、决赛出场顺序均由抽签决定。

（三）比赛舞种

1.标准舞

五项：W（华尔兹）、T（探戈）、VW（维也纳华尔兹）、F（狐步）和Q（快步）；

四项：（华尔兹）、T（探戈）、VW（维也纳华尔兹）和Q（快步）；

三项：W（华尔兹）、T（探戈）和Q（快步）；

两项：W（华尔兹）和Q（快步）；

2.拉丁舞

五项：S（桑巴）、C（恰恰）、R（伦巴）、P（斗牛）和J（牛仔）；

四项：S（桑巴）、C（恰恰）、R（伦巴）和J（牛仔）；

三项：C（恰恰）、R（伦巴）和J（牛仔）；

两项为C（恰恰）和R（伦巴）。

3.团体舞

以拉丁舞为元素编排，音乐自备，音乐时间包括进场和退场不得超过5分钟，其中评分内容时间不得少于4分钟。

（三）本竞赛规程总则设定的竞赛项目，若报名参赛的单位不足3个或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8对（集体项目不足6队），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四）运动员（队）报名后无法参赛的，应向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须加盖所代表的参赛单位公章），说明理由，并经组委会确认后方可弃权。未经组委会确认的弃权行为视为无故弃权，取消该运动员（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已开始运动员公示的运动队（集体项目）不得弃权，违者按罢赛论处；以上弃权行为均予通报。

（五）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执裁人员应严格遵守《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21号令）的规定。裁判员不可兼任与本项参赛有关的任何职务（包括代表团、领

队、教练等)。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 录取名次

1.各小项(含集体)均按等次录取前八名,设一等奖(第一名)、二等奖(第二、三、四名)和三等奖(第五、六、七、八名),集体项目颁发奖杯和证书,双人项目颁发奖牌和证书。

2.集体项目报名少于8队的小项,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二) 计分办法

获个人项目一、二、三等奖,分别按9、7、5计算;获集体项目一、二、三等奖按双倍积分,分别按18、14、10计算。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九、报名和报到要求

(一) 报名:分两次进行。第一次为项目报名,计划于2024年3月开展;第二次为单项报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日期(一般为赛前45天至赛前30天)执行。各参赛单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将相关报名材料发送至组委会邮箱:qunti@wtl.sz.gov.cn,报名联系电话:88103029。单项报名截止后,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结束后不再受理该项目运动员资格申诉,不得更换运动员。

(二) 联席会议及各参赛单位(队伍)报到日期,另行通知。

(三) 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自理。

十、赛风赛纪

(一) 各代表团对运动员资格、年龄提出异议的,须遵循“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于运动员公示结束前提出申请,赛期内不予受理投诉。

(二) 无故停赛达 10 分钟,经临场裁判长劝说无效,按罢赛处理,当场比赛为负,全部比赛名次列最后。

(三) 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停赛罢赛、无故弃权、扰乱赛场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四) 对无故弃权弃赛现象,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五) 围攻、谩骂、推打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取消该队参赛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竞赛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广场舞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地点

日期：2024年6月29日

地点：罗湖体育馆

三、参赛单位

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市直各局（委、办）、企事业单位；在深高校；国家、广东省驻深单位。

四、竞赛项目

（一）健身操舞

（二）民族传统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资格

1. 参赛运动员应具备下列任一条件：

（1）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户籍居民；

（2）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居住证（2023年12月31日及以前办理）或在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连续缴纳社保满6个月（截止到2024年3月31日）的其他人士；

（3）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学籍的在校学生。

2.参赛人员年龄应在 19 至 65 周岁（1959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3.因违反赛场纪律、反兴奋剂规定受到各级体育部门处罚仍在停赛期间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二）各参赛单位每个小项限报 1 支队伍，每支队伍限报一个小项；各小项限报 15 支队，报名按时间先后顺序报满截止，代表团享有优先报名权。

（三）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上场比赛队员 8 至 12 人、替补队员 2 人，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支队伍参赛，参赛队员可兼教练，队员男女不限。

（四）各参赛单位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由领队签名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于赛前向单项竞委会提交上述材料原件，否则不予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评判规则：执行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审定的《广场舞竞赛规则》（2018 年 1 月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二）出场顺序：各项目队伍出场顺序在赛前领队会抽签决定。

（三）比赛场地：比赛场地 16 米×16 米，标记带宽 5cm。（标记带算场地一部分）

（四）各小项报名队数不足 6 队，则取消该小项比赛。

(五) 参赛曲目可自行创编或在规定套路中选择。

1.规定套路是由国家体育总局、文化部推广，教学视频可登陆“全国广场舞推广委员会”或“全国广场舞大赛”微信公众号查询的曲目。

2.自选套路：各参赛队伍创编或选编，不得超过5分钟。

3.参赛音乐文件为MP3格式，音乐要清晰可辨、具有专业水准。

4.音乐由参赛队在领队会时提供给组委会。

5.音乐超时或不足均由裁判长扣分。

6.成套动作不得少于6次队形变化。

7.成套动作不允许有违例动作（软翻、手翻、后搬腿、后桥等）。

(五) 运动员（队）报名后无法参赛的，应向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须加盖所代表的参赛单位公章），说明理由，并经组委会确认后方可弃权。未经组委会确认的弃权行为视为无故弃权，取消该运动员（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已开始运动员公示的运动队（集体项目）不得弃权，违者按罢赛论处；以上弃权行为均予通报。

(六) 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执裁人员应严格遵守《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21号令）的规定。裁判员不可兼任与本项目参赛有关的任何职务（包括代表团、领队、教练等）。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录取名次

1.各小项均按等次录取前八名，设一等奖（第一名）、二等奖（第二、三、四名）和三等奖（第五、六、七、八名），分别颁发奖杯和证书。

2.报名少于8队的小项，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二）计分办法

各小项获一、二、三等奖按双倍积分，分别按18、14、10计算。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九、报名和报到要求

（一）报名：分两次进行。第一次为项目报名，计划于2024年3月开展；第二次为单项报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日期（一般为赛前45天至赛前30天）执行。各参赛单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将相关报名材料发送至组委会邮箱：qunti@wtl.sz.gov.cn，报名联系电话：88103029。单项报名截止后，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结束后不再受理该项目运动员资格申诉，不得更换运动员。

（二）联席会议及各参赛单位（队伍）报到日期，另行通知。

（三）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自理。

十、赛风赛纪

（一）各代表团对运动员资格、年龄提出异议的，须遵循“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于运动员公示结束前提出申请，赛期内不予受理投诉。

（二）无故停赛达 10 分钟，经临场裁判长劝说无效，按罢赛处理，当场比赛为负，全部比赛名次列最后。

（三）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停赛罢赛、无故弃权、扰乱赛场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四）对无故弃权弃赛现象，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五）围攻、谩骂、推打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取消该队参赛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竞赛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各单项竞赛规程咨询联系人

序号	项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七人制足球	余振旺	-
2	三人篮球	王路宽	-
3	气排球	吴昌鸿	-
4	乒乓球	吕彩萍	-
5	羽毛球	卢代玉	-
6	网球	陈振华	-
7	门球	方嘉	-
8	毽球	马伟伦	-
9	围棋	曾卡谊	-
10	象棋	陈述	-
11	国际象棋	宋雪怡	-
12	桥牌	罗晨晖	-
13	龙舟	王光梅	-
14	帆船	郑淇榘	-
15	自行车	刘燕萍	-
16	三模（航空、航海、车辆模型）	胡炜平	-
17	定向	卢振强	-
18	健身气功	彭佳	-
19	太极拳	曾东霞	-
20	龙狮	蒋岱	-
21	体育舞蹈	康忠禹	-
22	广场舞	丁雨燕	-